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04 月

目　录

前　言 7

第一章　总则 8

第一节 规划定位、范围与期限 8

第二节 规划原则与效力 10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15

第一节 乡镇功能定位 15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15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6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8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18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18

第三节 规划分区 21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23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26

第一节 耕地资源 26

第二节 水资源 28

第三节 湿地资源 31

第四节 林草资源 31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34

第一节 镇村体系 34

第二节 村庄布局 36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38

第四节 产业布局 42

第五节 景观风貌 45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47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47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48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49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52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58

第一节 生态修复 58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60

第八章 镇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64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64

第二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67

第三节 景观风貌 68

第四节 住房保障 70

第五节 城镇更新 71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 72
第七节 道路交通设施..... 74
第八节 市政设施..... 75
第九节 综合防灾设施..... 78
第十节 “四线”管控..... 80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83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83
第二节 近期建设..... 85
第三节 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87
附表 90

前　言

温香镇坐落在辽宁省海城市西北部，位于浑河和太子河交汇处。东与高坨镇阡陌相连，东南依太子河，隔河与腾鳌镇、望台镇、牛庄镇、西四镇依水为邻，西北邻浑河，与台安县韭菜台、高力房等乡镇一衣带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重大战略部署，海城市组织编制了《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温香镇首部“多规合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是温香镇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而制定的空间发展蓝图和战略部署。《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细化落实《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发展与安全，科学划定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走具有温香特色的生态绿色发展之路，建设为海城市西部农业生产基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节 规划定位、范围与期限

第一条 规划定位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对《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细化落实，是对规划期内温香镇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的系统性安排。规划以农业安全与湿地生态协同发展为核心，聚焦耕地保护、湿地修复、农业全产业链升级，明确镇域“三区三线”管控规则与村庄分类发展路径，是编制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及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为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生态农业与湿地保护双示范支撑。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振兴、辽宁发展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产业安全、国防安全“五大使命”，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辽宁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严格遵循《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现代钢都、秀美鞍山”战略部署和《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一核三

区、两带协同”空间格局，深度对接海城“一核、两群、三区”农业生产格局中的西部优质稻米产业区。

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生态修复短板、镇村治理短板和公共服务短板，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与绿色发展，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筑牢三岔河湿地生态屏障，协同落实《国务院关于<辽宁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中“巩固辽河平原农业生产能力，拓展特色农产品”建设任务，科学划定“三区三线”，推动国土空间保护开发与粮食安全、生态安全深度融合，助力构建“鞍山-海城-温香”三级联动的生态安全格局。

全面落实东北振兴、乡村振兴、农业强国等国家战略，依托辽河下游农业产业带和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优势，以“藏粮于地、藏粮于技”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湿地生态修复促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以农业全产业链升级带动三产融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三岔河湿地保护修复、农旅融合示范三大工程，全力构建“农业强基、生态赋能、镇村共荣”的高质量发展格局，将温香镇打造为海城市西部优质稻米核心保障区与湿地生态协同发展示范镇，为新时代东北全面振兴提供“农业+生态”双支撑。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范围涵盖镇域和镇区两个

空间层次：

镇域层次：覆盖温香镇全部行政辖区，包括前公村、淮子泡村、郁坨村、新立村、前双村、套里村、后湖村、铁石村、白蒿村、三家村、丁家村、杨家村、宏家村、前坎村、后坎村、前湖村、达连村、东高村、后公村、金坨村等 20 个行政村，总面积 140.28 平方公里。

镇区层次：以温香镇行政服务中心所在达连村的城镇开发边界为范围，总面积 51.22 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 2021 年—2035 年，其中：

近期：2021 年—2025 年；

远期：2026 年—2035 年。

第二节 规划原则与效力

第五条　规划依据

本规划严格遵循国家、省、市三级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19 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 年）。

二、行政法规与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 年修正）；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7 年）；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 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2017 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 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

三、技术规范与标准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2023 年 11 月）；

《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4〕35 号）；

《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试行）》。

四、上位规划

《鞍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五、其他相关依据

国家、省、市关于生态保护、农业发展、文化遗产保护的专项

规划；

国务院、辽宁省委省政府、鞍山市委市政府关于海城市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及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文件；

辽宁省及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内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村庄规划。

第六条　规划原则

（1）底线思维，绿色发展

严守耕地保护、生态保护与集约用地红线，推动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统筹增量管控与存量优化，提升国土空间利用效能。

（2）人民至上，品质优先

立足民生需求，强化城乡安全韧性，保障公共服务供给与人居环境优化，增强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3）城乡融合，集约协调

统筹自然资源利用与城乡空间布局，控制建设增量，促进乡村振兴与城乡要素流动，科学配置生产、生活、生态空间。

（4）因地制宜，特色塑造

立足自然本底与地域资源禀赋，融合湿地生态资源与乡村产业优势，强化风貌特色与生态文化价值彰显。

（5）多元共治，科学协同

健全公众参与与镇村协同机制，衔接上下级规划体系，强化规划实施的公共性、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第七条　规划效力

文本中**“黑体字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本规划自批复之日起生效，由温香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第二章　发展定位与目标

第一节 乡镇功能定位

第八条　城镇性质

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城镇体系等级结构指引，明确温香镇为海城市一般镇。温香镇为海城市一般镇、海城市农业服务型城镇。

第九条　城镇职能

立足温香镇资源禀赋，重点发展优质水稻种植与稻田蟹生态种养、设施农业标准化生产与冬春棚菜全链集散、绿色循环产业链延伸、湿地生态旅游与农事体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与冷链物流等职能。

第二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

第十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至 2025 年）：

全面落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构建湿地生态保护与农田修复体系；优化“优质水稻+玉米+设施蔬菜”主导的农业产业格局，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建成北方冬春棚菜全链集散中心；推动产镇深度融合，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与冷链物流能力；初步形成“三生融合”的国土空间保护利用框架。

远期目标（至 2035 年）：

实现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塑造“湿地绿芯引领、农业基地支撑、文旅廊道串联”的空间格局，建成海城市西部生态屏障区、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和辽中南湿地生态旅游目的地。形成“生态种养-循环加工-农旅服务”全产业链，打造“温香大米”“北方菜篮子”区域品牌。

展望目标（至 2050 年）：

全面建成“湿地田园共同体”，实现农业生产智能化、生态价值资本化、文旅服务品质化。城乡空间深度融合，建成东北地区智慧农业创新高地与生态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成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北方实践样板。

第十一条　规划指标

落实海城市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规划形成由空间底线、结构效率、空间品质 3 大类 19 项指标构成的规划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规划指标体系表。

第三节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第十二条　绿屏保育策略

坚持生态优先、底线管控，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与湿地生态保护区管控要求，重点保护镇域内三岔河湿地生态系统及水稻田生态屏障功能；严守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强化现有优质水稻、设施蔬

菜产能保障，推进耕地集中连片整治与黑土地土壤改良工程；统筹实施湿地植被恢复、农田面源污染治理等生态修复工程，构建“湿地-农田-村庄”复合型生态安全格局。

第十三条　区域协同策略

深度融入辽宁省“辽河生态走廊”战略，联动周边西四、高陀、牛庄、望台等乡镇共建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强化“北方冬菜集散中心”枢纽功能；依托鞍海经济带产业辐射，重点承接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物流等产业链延伸项目；借力耿庄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节点功能，差异化完善温香镇冷链仓储、电商直播、农资交易等专业化商贸服务设施，形成“设施农业+商贸物流”双轮驱动格局。

第十四条　三产融合策略

以“稻田湿地”为核心载体，优化浑河、太子河滨水生态景观廊道，植入稻田艺术观光、湿地科普研学等农旅融合项目；构建“镇区-中心村”15 分钟生产生活圈，完善设施农业技术服务中心、村级冷链集配点等生产性服务设施；推进“温香大米”“北方菜篮子”品牌全域赋能，建设智慧农业大数据平台，实现“种养-加工-流通-体验”全链数字化升级，打造“湿地田园会客厅”。

第三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第十五条　总体格局

规划构建“一心聚核、两带共生、三轴联动、四区协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立足“湿地农耕基底、三产融合驱动”发展理念，统筹生态、农业、城镇功能布局。

一心：以达连村为核心，依托其作为镇行政、文化、商贸中心的优势，整合农贸市场、电商物流园、政务服务中心等设施，打造辐射全域的“15 分钟综合服务圈”。联动后公村,形成集政务服务、商贸流通、文化体验于一体的复合型服务中心。

两带：浑河湿地生态保育带与太子河湿地生态保育带 。

三轴：牛高线产镇综合发展主轴、浑太流域河堤沿线生态文旅次轴，东韭线乡村振兴发展次轴。

四区：以达连和后公为主体的城镇综合服务区；以白蒿村、杨家村等西南部村庄为集中发展的高效农业集聚区；以三岔河湿地公园所在范围为绿色生态涵养区；以北部新立村为核心的特色三产项目形成三产融合创新区。

第二节 重要控制线划定

第十六条　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与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至 2035 年，全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1.83 万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34 万亩。**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广泛分布于全镇各村庄。

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国家和省级以上重大建设项目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的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的，须经省级以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并确定补划方案。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因建设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补充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确保粮食产能不下降。实施耕地年度进出平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进出平衡中优化耕地布局，提升耕地总体质量。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

第十七条　生态保护红线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至 2035 年，全域转落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7.80 平方千米。**其中，部分为南芬至大石桥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即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的一般控制区，面积约为 7.73 平方千米；部分为辽河干流及周边水土保持功能红线区，面积约为 0.07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滨河各村庄。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省级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十八条　城镇开发边界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至 2035 年，**全域转落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51.22 公顷**，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开发边界分布在达连村。

明确城镇开发边界管控要求。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制，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城镇开发边界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的城乡建设用地规模和管控要求，继承 2021 年《辽宁省村庄建设边界初划实施方案》有关成果，在海城市国土空间规划的村庄建设边界基础上，结合温香镇实际情况，充分考虑村庄发展的需求，适当缩减用地规模，最终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80.80 公顷。

积极引导乡村建设行为向村庄建设用地边界内集聚，统筹划定村庄建设边界。将建设农民宅基地，农村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设施

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项目，符合规定的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符合国家“三农”政策的其他用地，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电子商务、仓储保鲜冷链、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用地，应集中在划定的村庄建设边界内。

第三节 规划分区

第二十条　生态保护区

生态保护区主要包括须严格保护的辽河流域鞍山生态保护红线的集中区域。区域面积 7.80 平方千米，主要保护类型为湿地公园，分布在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区域。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要求，实施最严格的准入制度。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二十一条 生态控制区

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护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陆地自然区域，总面积约 1278.25 公顷，主要类型为河流，分布在浑河、太子河及其两侧。生态控制区采取“名录管理+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相结合的方式细化管理规定，以保护为主，原则上限制各类开发建设以及种植、养殖活动，不得擅自改变地形地貌及其他自然生态环境原有状态，并应开展必要的生态修复。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

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经评估对生态功能不产生破坏的前提下，可进行适度的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

第二十二条 农田保护区

农田保护区是为了维护国家粮食安全，切实保护耕地，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划定的需实行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该分区是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总面积 7885.71 公顷（11.83 万亩）。按照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严格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禁止任何降低耕地质量、破坏耕作层的活动。严格保证数量不减少，鼓励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土地综合整治，提高永久基本农田质量。符合法定条件的国家重大交通、能源、水利及军事用地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进行严格论证，原则上分区不作调整。

第二十三条 城镇发展区

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以及周边其他可用于城镇建设的存量用地空间，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总面积约 51.22 公顷。温香镇城镇发展区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城镇建设为主导用途，是全镇非农产业和人口集聚的重点区域，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的核心区域。通过调整城镇内部功能布局，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城镇人居环境，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利用。

按照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通过“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方式进行管理，通过划定城镇单元强化指标和控制线的传导。明确新增用地地类在城镇发展区内的准入要求，调整完善城镇发展区用地布局和结构。

第二十四条 乡村发展区

乡村发展区是为了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而划定的农业生产、生活发展区域。全镇共划定乡村发展区 4053.32 公顷，包括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

区内以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用地以及粮食生产、优质果品、畜禽产品等多样化农产品生产为主导功能，原则上禁止城镇集中建设，在不影响安全、不破坏环境的前提下允许必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区应合理安排村庄建设用地规模，有效保障农民宅基地、村庄内部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用地、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要，有序开展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鼓励对村庄建设用地进行整理，逐步整治空心村，腾挪空间用于支持农村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振兴。一般农业区应保障设施农业发展用地，支持高效农业和休闲农业发展；严格控制一般耕地转变其他用途；深化农用地整理，提升耕地等农用地质量。

第四节 国土空间用途结构优化

依据《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下达的控

制性指标，结合温香镇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坚持生态优先、保护耕地、合理利用、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基本原则，因地制宜，引导建设用地需求，科学、合理地统筹安排各类用地，优化土地资源配置，实现国土空间用途结构和布局优化。

第二十五条 构建“三生空间”协调格局

统筹生态、农业、城镇三类空间，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明确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通过科学规划，确保生产空间高效集约，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致力构建生产、生活、生态“三生空间”协调发展的格局，实现温香镇国土空间生态空间安全韧性，农业空间高效集约，城镇空间宜居多元。

第二十六条 生态空间优化

实施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重点保护太子河、浑河流域生态廊道，加强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与修复。通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严格限制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保护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平衡。同时，加强生态监测与评估，及时发现并解决生态问题，确保生态空间的质量与功能。此外，还将结合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生态农业、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的发展，实现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双赢。

第二十七条 农业空间提质

推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优化高标准农

田布局，支持温香镇部分村庄发展如蔬菜大棚等设施农业和特色种植，提升农业生产效率。鼓励发展现代农业，推广绿色农业技术，减少化肥农药使用，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同时，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提高农田灌溉效率和防灾减灾能力，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此外，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盘活闲置宅基地，保障粮食安全与乡村振兴用地需求，推动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民增收致富，实现农业空间的高效集约利用。

第二十八条 城镇空间集约发展

以温香镇镇区为核心，完善镇村公共服务体系，推动温香镇产业升级转型，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为城镇经济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保障现代产业空间。通过合理规划城镇布局，优化城镇功能分区，提升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推动土地资源的节约集约使用，实现土地资源的最大化利用。同时，推进城市更新，优化存量建设用地，强化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城镇综合承载能力，为城镇居民提供更好的生活环境和公共服务。

详见附表 2：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第四章　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一节 耕地资源

第二十九条 严守耕地数量

落实耕地保护目标任务，确保至 2035 年，温香镇域永久基本农田不低于 11.83 万亩；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5.34 万亩。科学合理利用耕地资源，坚持耕地保护优先，防止耕地“非粮化”，确保粮食安全。从严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补充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三十条　严控耕地占补平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落实“占补平衡”“进出平衡”要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积极落实耕地数量、质量、产能相结合的占补平衡新机制，大力拓展补充耕地途径，积极推进实施土地整治、废弃地复垦和耕地提质改造等形成的新增耕地和提升的耕地质量等别,经核定后可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补充。涉及占用黑土耕地的，应在黑土区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补充耕地坚持以恢复优质耕地为主，新开垦耕地为辅的原则，湿地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新开垦耕地，严重沙化土地、严重石漠化土地、25 度以上陡坡、河湖管理范围及重点林区、国有林场等区域原则上不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三十一条 提高耕地质量与效率

加快转变农业种植方式，优化资源要素配置，全面促进资源环境节约集约利用，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提高农业质量、效益、整体素质和全要素生产率。

提升耕地质量。把优质耕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完善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扩大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绿肥种植等面积，提升耕地地力。加强中低产田改造和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实施旱改水、黑土地保护、表土剥离等项目建设，努力提高补充耕地质量。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以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等为重点区域，大规模建设高标准农田，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推进围、水、路、林、电综合配套。积极开展中低产田改造，加快新增耕地质量培育，大力推进耕地质量建设和产能提升。加快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全面落实国家农业节水行动，推进小型农田水利建设，提高防汛抗旱除涝能力。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切实破解建设工程分散难题。有条件的地区可采取“一户一围”、“小块并大块”等土地整治措施。到 2035 年，永久基本农田原则上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覆盖全部乡村。

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实施黑土地质量保护与提升，统土、肥、

水、种及栽培等生产要素，形成用地养地结合、生产生态兼顾的种植制度、耕作制度、施肥制度和灌溉制度。全面推广应用保护性耕作，建设一批高标准黑土地保护性作应用基地。严格落实土地资源保护与开发利用的监管责任，加快构建黑土地资源全流程监管体系，加强黑土地资源保护。在保护黑土地的同时，大力推进黑士地综合治理工作，系统修复被污染、破坏的黑土地。原则上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黑土耕地，确需占用的，地方政府必须严格把控，确保黑土耕地耕作层及时剥离，确保黑土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退化、质量有提升，保证黑土地使用“占补平衡”和可持续发展。

第三十二条 加快建设设施农业的空间

重点围绕特色蔬菜种植和禽畜养殖等产业领域,加快推动设施农业高质量发展，构建完善设施农业的种业保障体系、现代经营体系、科技支撑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一批规模化高效设施种、养殖基地和园区。在保护好生态环境的基础上，探索利用可开发的空闲地、废弃地发展设施农业，重点发展设施大棚、储运保鲜冷库等，推进设施农业提速扩面、提质增效、提档升级。

第二节 水资源

第三十三条 加强水资源安全

加强供水设施建设，提高全镇供水水平，保证供水安全。合理配置、循环利用、全面保护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围绕

美丽宜居村建设，解决村民供水卫生问题。

加强河湖监管。进一步充实监管力量，加大对随意填埋河湖，侵占河道蓝线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利用遥感、信息化等技术，全覆盖、多方式进行河湖管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理，避免形成既成事实，增加执法成本。

加强地表水和地下水保护。加强地表水保护，通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河道水环境整治与控源截污等措施开展治理。提高地表水水质达标率。加强地下水保护，加强地下水动态监测站网建设，结合用水计量监测，实现对地下水水位、水质开发利用等情况的动态监控。

第三十四条 加强河湖管理保护

温香镇地处浑河、太子河两河间冲积流域，域内主要有南部太子河和西北部浑河。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加强水污染防治、加强水环境治理，划定“河长制”管理线，由各级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与保护工作。

严格限制建设项目、农用地占用河湖自然岸线和河道，非法挤占的要限期退出。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河湖、非法采砂，对非法侵占、乱占滥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恢复河流生态功能。全力打造河畅、岸绿、景美的水生态环境，坚持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河湖生态环境。

第三十五条 合理利用水资源

充分利用温香镇现状水资源优势，全方位推进河湖塘渠绿化美化，加快建设滨河公园、滨河景观廊道、滨河慢行绿道等水系景观体系，实现全域水清、河畅、岸绿、景美的生态环境构建。

第三十六条 建设节水型社会

加快农业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和技术推广,完善农村集中供水,提升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强化水资源循环利用;积极推进节水技术，大力推广节水器具，提高用水水平;加强节约用水管理，提高全民节水意识。

通过节水措施，降低水资源开发利用率，充分发挥市场调节在水资源节约中的作用，调动全社会主动节水的积极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全镇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超过上级下达的指标。**

严控农业用水。推广滴灌、喷灌等先进的灌溉节水技术，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逐步降低农业用水比重，优化用水结构。

推进工业节水。加快高用水重点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开发利用污水资源，发展中水处理，污水回用技术。

加强生活节水。加快城镇供水管网节水改造，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全面推广节水器具，加强公共用水管理，积极推广再生水利用。

第三十七条 水污染防治施

推进水体污染治理，实现水质环境改善。采取河道整治和污染源管控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河流水系综合整治效果。控制浑河、太

子河流域工业和生活污水的排放,推进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水质环境改善开展重点流域农村农药化肥污染的防治，逐年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覆盖率。

第三节 湿地资源

第三十八条 落实湿地保护目标

规划至 2035 年，全镇湿地面积符合上位规划下达保护要求。规划保留湿地主要包括现状内陆滩涂等，分布河流沿线。

第三十九条 构建湿地保护措施

加强湿地用途管控，落实湿地负面清单管理制度，禁止开垦、填埋、排干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向湿地超标排放污染物等破坏湿地的行为。建设项选址应当避让湿地，经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尽量减少占用，实施依法占生态补偿等实施管理制度，保障湿地总量不减少，功能不破坏，质量不降低。

第四十条　合理利用湿地资源

鼓励发展湿地生态农业和生态旅游产业，针对河流、湖泊、水库和稻田等不同湿地的特点，开发现代的、无公害的、集约化的、具有湿地特色的多元化湿地产业，充分发挥湿地资源的内涵和潜力。

第四节 林草资源

第四十一条 落实林草资源保护目标

落实海城市规划指标保护任务。严格落实林草用途管制，控制

经营性项目占林地指标，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确保2035 年林地征占用总额控制在海城市下达指标内。

第四十二条 强化林草区管控

浑河、太子河沿线为水土保持林功能区以维持生态公益林地的稳定，提高森林生态功能。

第四十三条 构建林草资源保护措施

严格强化公益林管护力度，建立公益林保护修复制度，严禁擅自改变重点生态公益林地性质及随意调整重点生态公益林地面积和范围,确因国家和省级重点工程建设需要占用征收的，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审核审批手续。

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明确天然林用途管制措施，严格控制其转为其他用途。综合考虑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在生态功能重要区域、生态敏感脆弱区域等重点布局和建设生态公益林。

完善森林消防防护、扑救和监测系统建设，按标准建设完善森林隔离带、消防通道、防火站等设施。利用网络监控等高新技术，建立林业防火智能监测预警及应急指挥系统。

第四十四条 明确造林绿化空间

统筹国土绿化与耕地保护,重点在河流、高速和省道沿线区域开展造林绿化，因地制宜优化恢复耕地，确实难以恢复为耕地的划入造林绿化空间。加强城镇配套绿化、游憩林、绿化进厂、绿化进企业等城镇林地建设。农村实施见缝插绿工程，对质量等级低下，成

熟度不高的林斑，逐年安排植树造林工程。从严绿化用地管理，全面落实位置带图斑下达造林绿化任务，实行计划和完成情况精细化上图管理。推进林粮融合服务粮食安全，在不改变耕地类型，不造成水土流失的前提下，支持人工商品林的开发，采取套种、间种、混种等模式，实施“林木+农作物”立体种植。

第五章　镇村统筹发展

温香镇城镇建设方式向增存并举、结构优化、提升质量转变。在统筹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的基础上，围绕支撑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统筹兼顾经济、生活、生态、安全等多元需要，促进城镇空间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

第四十五条 人口预测

温香镇镇域人口规模预测为:近期2025年人口规模为4.1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为4.0万人。

镇中心区人口规模预测为:近期2025年人口规模为0.3万人，远期2035年人口规模为0.4万人。

第四十六条 规模等级结构

镇域构建镇中心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规模等级结构。镇域内形成“1+3+16”的镇村结构体系：

1个镇中心区：以达连村为温香镇镇区，主要职能为镇域综合服务中心，城乡融合节点。

3个中心村：后公村、铁石村和前湖村。

16个一般村：白蒿村、丁家村、东高村、宏家村、后湖村、后坎村、淮子泡村、金坨村、前公村、前坎村、前双村、三家村、套

里村、新立村、杨家村、郁坨村。

第四十七条 职能分工

规划结合温香镇各村庄资源禀赋与产业特点，将镇村职能分为综合服务型、农业旅游型和农业发展型三类。

综合服务型村庄包括:达连村、后公村、铁石村和前湖村;

农业旅游型村庄包括:套里村和三家村;

农业发展型村庄包括:白蒿村、丁家村、东高村、宏家村、后湖村、后坎村、淮子泡村、金坨村、前公村、前坎村、前双村、新立村、杨家村和郁坨村。

表 1 镇村体系规划表

村庄名称	发展方向	等级	职能分工	人口规模（人）
达连村	产城一体新中心区	镇中心区	综合服务型	4000
后公村	承接镇区产业溢出	中心村	综合服务型	1900
铁石村	培育智慧农业试点示范区	中心村	综合服务型	2900
前湖村	建设镇域西部产业副中心	中心村	综合服务型	3200
白蒿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700
前公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2200
淮子泡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100
郁坨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600
新立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500
前双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2100
套里村	水稻、棚菜种植和乡村旅游	一般村	农业旅游型	1500
后湖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500
三家村	水稻、棚菜种植和乡村旅游	一般村	农业旅游型	2500
丁家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2500
杨家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900
宏家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400
前坎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500

村庄名称	发展方向	等级	职能分工	人口规模（人）
后坎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700
东高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800
金坨村	玉米、水稻、棚菜种植	一般村	农业发展型	1800

第二节 村庄布局

第四十八条 村庄分类

全域村庄分为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两种类型。其中，集聚建设类村庄 2 个；整治提升类村庄 18 个。

表 2 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建设类	2	达连村	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后公村	
整治提升类	18	铁石村	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内容。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前湖村	
		白蒿村	
		前公村	
		淮子泡村	
		郁坨村	
		新立村	
		前双村	
		套里村	
		后湖村	
		三家村	
		丁家村	
		杨家村	
		宏家村	
		前坎村	
		后坎村	
		东高村	
		金坨村	

第四十九条 村庄分型

依据镇域总体发展格局及村庄实际发展需求，尊重村民意愿，综合分析居民点分布、建设用地规模、人口规模、产业发展、空心化程度等因素，将镇域内 20 个行政村分为“增量型、等量型”三种类型；其中增量型 4 个，等量型 16 个。

表 3 村庄分型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分型引导	备注
1	达连村	达连	增量型	重点承载村内一二三产业融合与人口集中安置的中心村或其他自然村。该型村庄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投放和增减挂钩流量指标调入的主要空间。
2	后公村	后公	增量型	
3	铁石村	铁石	增量型	
4	前湖村	前湖	增量型	
5	白蒿村	白蒿	等量型	在自然村内部进行建设用地等量增减的村庄。该型村庄可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实施增减挂钩等方式，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6	前公村	前公、二甲	等量型	
7	淮子泡村	淮子泡	等量型	
8	郁坨村	郁坨	等量型	
9	新立村	新立	等量型	
10	前双村	前双、后双	等量型	
11	套里村	套里	等量型	
12	后湖村	后湖	等量型	
13	三家村	三家	等量型	
14	丁家村	丁家	等量型	
15	杨家村	杨家	等量型	
16	宏家村	宏家	等量型	
17	前坎村	前坎	等量型	
18	后坎村	后坎	等量型	
19	东高村	东高、西高	等量型	
20	金坨村	金坨	等量型	

第五十条　村庄建设引导

达连村、后公村、铁石村和前湖村作为镇域的四个中心村，适当提高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的配建标准，为周边一般村提供服务。一般村以粮食种植、设施农业为主，按照村级公共服务及公用设施标准进行配套。

第三节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村庄编制类型

根据村庄实际情况，发展基础较好、乡村产业发展需求较多、需要进行适度开发建设的村庄，需按照辽宁省村庄规划编制导则要求，进行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温香镇下辖 20 个行政村，其中达连村、后公村为集聚建设类村庄，其余均为整治提升类村庄。目前，前湖村和达连村正在编制村庄规划，和后公村一同纳入实用性村庄规划管控；套里村、三家村、白蒿村、丁家村、东高村、宏家村、后湖村、后坎村、淮子泡村、金坨村、前公村、前坎村、前双村、铁石村、新立村、杨家村和郁坨村 17 个村庄均纳入通则式村庄规划管控。

第五十二条 底线管控要求

耕地保护管控。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管控。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

生态保护管控。坚持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矿产资源开采保护。保护线内的土地和矿产资源受到保护，不得随意开采开发和利用，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防灾减灾管控。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应严格落实有关空间管控要求，具体范围可根据灾害风险防治需要进行动态调整。

历史文化保护管控。按照《文物保护法》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允许随意改变原有状况、面貌及环境未经批准不得实施日常维护外的任何修建、改造、新建工程及其他任何有损环境观瞻的项目。建筑控制地带内修建构筑物时，其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形式等，应与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环境氛围相协调。

村庄建设边界。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实行“村庄规划+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管控方式。严格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强化村庄建设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

第五十三条 建设管控指引

选址要求。村庄住宅、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及产业设施的选址应优先选择地质条件稳定、环境适宜、交通便利的地段，遵循“节约集约用地”原则，充分利用闲置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未利用地，与旧村改造、土地复垦相结合，严格控制新增占用耕地。禁止在地质灾害易发区、洪涝危险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及储备区、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及缓冲区、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历史文化核心保护范围、输油输气管道及高压走廊下方、危险化学品设施周边、河道及水库控制区等敏感区域选址，同时需遵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

法》等法规要求，涉及耕地占用的须落实“占补平衡”，临近山体或水域的需开展防灾评估，并通过公众参与程序确保选址方案合理合规。

农民建房管控指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一户一宅”规定和《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宅基地面积标准（人均耕地超 667 平方米的村每户不大于 300 平方米，人均耕地不超过 667 平方米的村每户不超过 200 平方米），村民新建、翻建农房需优先利用村内空闲地、闲置宅基地，严禁占用耕地。自建房建筑层数不超过 3 层、高度不大于 12 米，建筑风貌需符合村庄整体景观要求，如浅色墙面、暗红色屋顶。村民须依法办理宅基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村集体统筹建设住宅应符合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密度、退线等指标，并由乡镇政府全程监管施工质量及合规性，对未批先建、超占面积等行为依法处置。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农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包括村委会、文化活动室、养老服务、便民服务中心等）需遵循以下规定：功能与选址应优先利用村内闲置建设用地，农村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幼儿园等建设需确保服务均等化，建设应符合省、市相关建设标准、规范。农村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方案应取得村集体同意。建筑密度不得大于 40%，建筑高度均不超过 12 米，容积率不超过 1.2，绿地率不得低于 35%。

公用基础设施。不得在村庄规划的村道、相关安全敏感设施防护范围，以及自然灾害易发地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村庄建筑的间距和通道的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规划村庄干路道路路幅宽度为8-12米,支路道路路幅宽度为5-7米，道路作为消防通道的，不准堆放阻碍交通的杂物。村庄内的健身广场、闲置学校等空旷用地作为防灾避险场所,紧急情况下可用于躲避灾害。考虑乡村生产生活习惯，引导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按照《辽宁省村规划编制导则(试行)》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促进基础设施均衡配置。

产业发展用地管控。规范乡村产业用地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合理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高效利用。规划村内商业用地、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密度不超过 50%，建筑高度不超过 12 米;工业项目相关指标应当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相关要求，仓储用地和工业用地容积率建议大于 0.7，建筑密度建议不小于 40%，建筑高度建议不超过 12 米。

村庄建筑风貌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遵循“尊重现状、传承特色、集约建设”导向，落实《关于加快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的指导意见(建村[2021]47 号)》，统筹建筑风貌、街巷肌理、公共空间与自然景观的协调性，严禁大拆大建。建筑风貌要求建筑高度不高于 12 米，层数不高于三层，屋顶形式采用坡屋顶及立面色彩为灰白棕传统色系等，公共建筑禁用彩钢板等

非本土建材。街巷空间要求保持自然错落的街巷空间形态，维持传统的道路肌理，严格控制道路两侧村民住宅建设侵占道路用地，利用石磨、陶罐等打造乡土微景观。环境美化要求实现村庄内“应绿尽绿”，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边角地改造为健身广场或口袋公园，保护古井、祠堂等传统公共空间。湿地、田园景观要求注重对滨水、田园风光的保护利用，从“村、路、田、林、水”五个方面集中景观改造，村庄道路与滨水景观带共同形成完整的绿化景观体系，地块与道路开敞空间相结合，最大限度将乡村风光融入其中，打造“清水、秀村、融绿”的特色村庄风光。

第四节 产业布局

第五十四条 产业发展定位

海城市西部优质稻米核心保障区；设施蔬菜全产业链基地；湿地生态协同发展示范镇。

第五十五条 产业空间发展结构

镇域构建**“双核驱动·三带联动·四区支撑”**产业格局，形成“服务中枢引领—生态农业筑基—全链创新增值”发展模式。

双核驱动：综合服务与融合创新。

综合服务核心：以达连村、后公村为行政、商贸、物流枢纽，重点承载全镇蔬菜等农产品交易中心、智慧农业数据中心、冷链物流

节点，同时衔接加工与销售环节。

农旅融合创新核心：以西部铁石村为核心打造设施农业创新示范与农旅融合引擎，打造稻田艺术农旅综合体和预制菜加工基地。

三带联动：产业链与生态链协同发展。

北部产镇融合带：以牛高线为主轴，北部 344 乡道、320 乡道为副轴，串联达连村北至新立村等村，南至东高村等村，布局农产品加工园、智慧农业数据中心，承载产业链升级与城镇扩容功能

南部设施农业带：以南部东韭线为主轴，南部 317 乡道为副轴，串联白蒿村、铁石村至沿河各村，布局配套水肥一体化智能灌溉系统，打造“北纬 41° 冬春棚菜产业走廊”。

浑河-太子河生态文旅带：以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所含生态保护区为核心，沿河各村建设滨水慢行绿道、观鸟塔等设施，打造“春耕节-秋收季-冬菜宴”四季主题游线等湿地保护与农旅融合项目。

四区支撑：功能互补与价值提升。

城镇服务拓展区：以达连村、后公村为主，重点完善政务服务、电商孵化、农技培训等设施，建设区域性农产品交易中心。

高效农业集聚区：覆盖铁石村、白蒿村、杨家村、后坎村等西南部 11 村，集中发展设施蔬菜大棚，建设工厂化育苗中心、净菜加工园区，推广“棚菜-食用菌-有机肥”循环模式，形成“白蒿茄椒专业村-前坎叶菜轮作村-宏家稻菜共生村”特色矩阵。

生态涵养示范区：包含三岔河湿地公园所在范围内的所有滨河

村落，严格保护三岔河湿地生态系统，发展有机水稻种植、生态研学旅游，建设碳汇监测站与生态补偿示范区。

三产融合创新区：以北部新立村等周边村庄为三产融合创新区，以数字农业基地、秸秆综合利用中心为引擎，推进“稻田艺术+电商直播”“棚菜采摘+预制菜加工”等新业态，构建“种养-加工-体验-服务”全产业链。

第五十六条 产业发展目标

通过三产融合、生态赋能与创新驱动，构建“农业生产-绿色加工-生态文旅”全产业链，将温香镇打造为海城市乡村振兴与可持续发展的示范样板。

第五十七条 产业融合发展路径

优化第一产业:以科技赋能现代农业为核心，聚焦高标准农田建设、黑土地保护与特色农产品品牌化。推动循环种养模式，发展设施农业与高附加值作物，构建“企业+合作社+农户”联农带农机制，提升农业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强化第二产业:以绿色加工与循环经济为主线，延伸农产品精深加工链条，建设冷链物流(玉米、蔬菜等)与清洁能源体系(风电、光电、秸秆发电)，打造产业园区集群，推动资源高效利用与低碳化转型。

活化第三产业:以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转化为重点，大力发展湿地研学、四季节庆类的生态旅游和民俗传说，特色美食

为主题的文化旅游，推动“共享农庄”等社区参与模式，利用全域旅游平台等数字技术提升服务体验，实现生态保护与文旅经济协同发展。

第五节 景观风貌

第五十八条 总体风貌定位

顺应浑河、太子河流域脉络，以“提质升级、全域美丽”为导向，构建“城镇与田园交融、传统与现代共生、生态与产业共荣”的绿水生态型乡镇风貌体系，打造“稻香绿廊·水韵温香”特色品牌。

第五十九条 总体风貌格局

城镇风貌区：以达连城镇开发边界为核心区域。保留村庄周边自然农田斑块，建设规划道路沿线生态廊道，串联镇区公园、街头绿地与稻田景观，形成“推窗见绿、出门入田”的城镇界面。沿牛高线主轴布局林荫大道，种植乡土树种，强化道路绿化与建筑退界空间的景观衔接。建筑风貌融合北方传统民居元素与现代简约风格，植入农业文化符号。

乡村风貌区：范围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乡村发展区。彰显田园主题与生态人文特色，提升村庄归属感。主题化打造“设施农业景观”“稻香人文聚落”等田园节点；保护滨水、稻作生态，优化村庄开放空间，体现传统北方样式为主的民居风貌。新建农房应遵循

北方传统民居形制，鼓励采用节能保温材料；现有农房通过墙面彩绘、院墙镂空砖雕进行风貌统一。严禁“欧式罗马柱”“彩钢瓦屋顶”等城市化元素侵入乡村景观。

滨水风貌区：浑河、太子河沿岸区域。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保留自然弯曲岸线，沿岸补植垂柳、菖蒲类耐水湿植物；湿地边缘建设生态驳岸，采用石笼护坡与本地芦苇固土，兼顾防洪与生物栖息功能。结合浑河、太子河岸堤坝，加固并建设滨水慢行绿道，布局观景地标与季节性农旅活动节点。

全域风貌统筹：

色彩管控：城镇区以灰、白、浅绿为主色调，乡村区强化暖黄色（稻浪）、砖红色（农房）与自然绿色系，滨水区突出蓝（水体）、绿（植被）、木色（栈道）的清新组合。

夜间景观：农产品交易中心、湿地观景塔等重点建筑实施泛光照明，乡村路灯采用太阳能仿古灯笼样式，河道岸线点缀低照度 LED 灯带，避免光污染。

第六章　国土空间保障支撑体系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六十条　提升镇村公共服务水平

形成“镇区—中心村—基层村”的三级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体系。

在镇区建设乡镇中心区服务中心，重点配套服务全镇的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温香镇为一般镇，按照《辽宁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导则》乡镇中心区设施配置指引要求，规划新增乡镇综合文化站、文化广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老年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就业服务中心、公交车站等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求和乡村社区生活圈建设理念，合理配置各类村庄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宜结合乡村生产生活及出行休闲习惯，集中布置在位置适中、内外联系方便、服务半径合理的地段。使用功能相融的设施应集中布置、共建共享、复合使用。

根据温香镇村庄分类及镇村体系，将达连村和后公村按照集聚提升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其余 18 村等按照整治提升类村庄配置公共服务设施。

结合村民意愿与规划各村人口规模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确定公墓

建设项目。依据《关于推进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工作的通知》，村级公益性公墓以行政村为单位建设，常住人口较少或者交通不便的地区，可以几个毗邻村联合建设。公墓占地不超过 5 亩。禁止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并避开铁路、公路、河堤两侧和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区域可视范围 1000 米。规划白蒿村、铁石村、后坎村和东高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公墓。

第二节 综合交通设施

树立交通引领发展理念，超前部署，促进区域交通协同共建；优化镇域综合交通体系，提升城镇村连通性与可达性；落实重要交通走廊和交通枢纽设施，打造特色旅游交通环线，助力镇域产业发展。

第六十一条 发展目标与策略

到 2035 年，构建“内联外畅、高效协同、绿色智慧”的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实现一小时快速连通周边市县，城镇节点半小时互达，乡村一小时全覆盖。

第六十二条 预留重要交通通道

依据《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预留鞍黑铁路（海城段）通道，依据规划选线划定铁路廊道控制线，禁止永久性建筑侵占。

第六十三条 完善公路交通网络

1.对外交通

县道：规划保持现状公路交通体系，提升道路通行条件，保留并完善现状县道牛高线、东韭线，加强红线控制，提高交通能力，形成镇域内对外主要交通线路，便利连接海城市高陀镇、牛庄镇和台安县韭菜台镇等城镇。

对现状后公村至北部的 344 乡道和村道提升改造为县道东韭线，联通北部金坨、淮子泡、郁坨，直至台安县高力房镇。提高路面质量、道路设施等级，部分地区适当加宽道路；建设道路排水系统，完善道路绿化，形成道路景观；加强道路维护，重点提升通过各居民点建设用地范围路段。

2.镇域内部交通：

田成方，路成网，完善乡村道路网， 畅通各村屯之间的联系。规划实现“村村通”的基础上，强化道路养护。

3.交通设施：

各村结合主要道路、公共空间等布局公交站点，镇中心区和住宅集中区 5G 基站建设空间。镇中心区完善加油站、充电桩等设施。新建居住小区按区规范要求配套充电桩。

第三节 市政基础设施

第六十四条 供水规划

2035 年温香镇全镇自来水用水量约 0.5 万立方米/日。其中，

城镇自来水水量约 0.07 万立方米/日，其他村屯用水量约 0.43 万立方米/日。

规划在保留并完善镇区及各村庄现状集中供水厂，在原镇区供水厂用地新建供水设施，用地 0.24 公顷。确保水质及供水的可靠性，满足全域生活及生产用水。

镇域供水根据各村人口规模，就近引入达标水源，现状供水较差的村屯进行供水管网改造。

第六十五条 排水规划

规划镇区采用集中式排水，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各村采用分散式排水。

规划镇区内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规划处理能力 0.08 万立方米/日，用地面积约 0.12 公顷。远期各村屯可结合实际情况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于临近镇区的达连村，污水可排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对于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村庄，宜就地就近、选择合适方式收集处理农户生活污水。集中式可采用如氧化沟、生物塘（稳定塘）、人工湿地、生物滤池等设施，分散式可采用如三格式化粪池等设施。

第六十六条 供电规划

全镇规划期末用电负荷为 20.4 兆瓦，其中城镇为 6.0 兆瓦。规划保留现状镇域内全部 66kV 变电所，以满足全镇用电要求。各村居民点设置 10 千伏开关站、配电所，有特殊用电需求村屯予以扩建，

电源以 10 千伏线路引入。

规划保留现状 66 千伏以上级别架空线路。规划镇域内 500 千伏、220 千伏、66 千伏架空线路高压走廊控制宽度分别为 75 米、40 米、30 米。

第六十七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到 2035 年，全镇电话主线普及率达到 100%，实现村村通电话，基本实现电话交换综合化、个人化、智能化，长途交换逐步向二级交换网结构过渡，最终向无极化迈进，预留 5G 基站网点，保留镇区现状电信局所 1 处。

远期在农村发展快递投放点，方便群众邮递，保留现状镇区邮政局所 1 处，做到高效互补，不重复建设。

第六十八条 燃气规划

规划建设以天然气逐步取代液化石油气罐为主的气源结构，规划期末镇域燃气覆盖率 100%。镇域内各行政村普及使用液化气、沼气、秸秆燃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取消液化石油气罐。

规划保留后公村液化石油气站一座，逐步改建为燃气储配站，用地面积约 0.47 公顷。各村根据实际情况，分期建设各自燃气设施。

第六十九条 供热规划

镇区内新建一处清洁能源供热设施，用地面积约 0.28 公顷，采用清洁能源供热。镇区内以集中供热为主，其余各村近期以分散供热为主，远期以集中供热为主。

第七十条　环卫规划

按照人均生活垃圾产量为 0.9 千克/人·日，不均匀系数取值 1.2，预测全镇生活垃圾总量约 43.2 吨/日。**镇区东北部规划新建垃圾中转站一处，用地面积约 0.32 公顷。**生活垃圾经转运站压缩处理后运至海城统一处理。各村分别建设垃圾收集站，收集后统一转运并处理。推广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分类，实现向综合处理、回收利用的转变。促进垃圾收运密闭化，道路清扫机械化，垃圾、粪便处理无害化，使废物治理达到减量化、资源化。实现环卫运作、环卫设施配套建设和环卫管理城乡一体化，重大环卫设施的区域共享和优化配置。

第四节 防灾减灾设施

第七十一条 防灾减灾目标

以“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为方针，聚焦历史灾害短板与多灾种风险叠加特性，系统构建全域韧性防灾体系，采取多种措施和技术手段，加强镇域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建设及次生灾害防控，统筹河道生态缓冲带修复、智慧监测预警与应急响应机制，建成“灾害防控-生态修复-应急保障”三位一体的综合防灾体系。

第七十二条 防洪排涝规划

以“流域统筹、韧性提升”为原则，至 2035 年，镇域达到浑河、

太子河 50 年一遇防洪标准，镇区内涝防治 20 年一遇标准。区域内洪灾损失大，危害严重的重点河段可适当提高标准，其余地区及设施严格执行《防洪标准》（GB50201-2014）的规定。加强防洪减灾薄弱环节建设，加强防汛排涝工程建设。加强城乡内涝治理，重点对农村涝区进行治理改造，针对现有排水薄弱设施进行改建，强化排水泵站、排水沟及其配套建筑物排水功能，完善涝区排涝能力。

在浑河、太子河等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等。

规划加强河流两岸的生态环境建设，遵循保持自然、回归自然的原则，除严重阻水河段，其余河道不宜大规模裁弯取直，不应全断面用混凝土衬砌；严格保护水质，保护水生动植物资源。

将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重要河湖湿地等划为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涉及浑河、太子河的行洪排涝通道，具体边界可在详细规划中落实。

第七十三条 消防规划

以“预防为主、防消结合”为方针，构建“镇区-行政村”二级消防网络。镇区依托镇政府建设微型消防站，各村屯按“一村一点”原则设置微型消防点，与镇站联动响应，并配备消防通信设备和灭

火设施。

镇区主干道按消防车通行标准拓宽至 6 米，村屯内部道路预留 4 米应急通道，清除占道障碍物。镇村消防站点配备 4G/5G 应急通信终端，实时共享火情信息。

第七十四条 抗震规划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体制，推进防灾减灾工程建设，加强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能力建设，提高城镇建筑和基础设施抗灾能力，提高农村住房抗震能力和水平，建立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

严格落实工程抗震要求。镇域内地震断裂带实施严格的建设管控与防灾措施，城镇建设布局应严格避开地震断裂带，不同类型建筑避让地震断裂带距离应符合《建筑抗震设计规范》的相关规定。

根据国家标准《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温香镇属于 8 度地震烈度区。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对建筑工程进行抗震设防类别划分，按照对应的要求确定建筑的抗震设计标准。一般建构筑物按 8 度设防加固，重要建筑物和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设防加固。所有重大工程、生命线工程、易发生次生灾害工程和有重要影响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城镇人口就近疏散到运动场、公园、广场、学校操场等空旷、安全地带，农村人口就近疏散到安全地带。镇内的主次干路为主要

避震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应保证居民疏散和救护人员、物资快捷安全抵达，保障主要通道畅通无阻，避震疏散通道结合城镇道路交通、人防疏散通道和消防要求统一考虑。规划至 2035 年，人均避难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人。

第七十五条 地质灾害防治规划

温香镇为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低风险区。但仍应提升其他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增强地质灾害调查研究深度，开展地质灾害风险普查与调查。持续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对稳定性差、危险性大且工程治理投入远大于搬迁避让投入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搬迁避让。探索建立地质灾害风险源头管控机制，加强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和风险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严格把控用地审批和规划审查环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在地质灾害区域的居民点(自然屯)规划考虑搬迁避让。

第七十六条 人防规划

按照“平战结合、平灾结合”的原则，逐步建立城镇防空系统，增强城镇防护能力。合理布局完善基础建设，增强抗毁自救能力。重要的物资储备目标，利用地下库房，最大限度转移为地下储备，做好防火准备，减少空袭引发火灾的损失。

镇区人流密集的地区修建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城镇在政府驻地设掩蔽工程，镇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结合镇政府设立应急物

资储备中心，保障应急物资供给。

第七十七条 公共卫生安全防治

针对重大疫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形成镇村两级医疗应急防疫体系。全域利用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作为应急关键设施。各村基层防控以村庄为单元划定防疫片区，建设以村卫生室为核心的卫生服务功能。

第七十八条 气象灾害防御

完善气象灾害防灾减灾体系，强化气象监测预警，提升应急响应效能。科学编制气象防灾减灾专项规划，划定气象灾害风险分区，制定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加强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保障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和雷达、气象自动观测站等重要防灾减灾设施的建设用地需求。涉及安全的重大规划与重点工程建设、生态建设、重大区域经济开发项目和大型太阳能、风能等气候资源开发利用、保护项目建设前要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科学规范评估气象灾害及气候变化对重大规划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发挥气候可行性论证在合理利用气候资源和防灾避灾减灾方面趋利避害的重要作用。

第七十九条 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应急避难场所：充分考虑温香镇洪涝灾害易发多发与地震等灾害，以及人口分布、土地资源、经济条件等实际情况，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类型划分，选择适宜级别和类型的应急避难场所进行规划建设，设置满足不同避难需求的必要功能区，实行分级分类配置设施

设备和物资。至 2025 年，初步形成县镇、村两级应急避难场所布局体系，乡村应急避难场所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至 2035 年，实现满足城乡人口避难需求的应急避难场所全覆盖。

生命线系统保障：镇域应急通道分为一级疏散通道和二级疏散通道两级。应急通道要优先保证大灾后的基本通行能力。生命线工程包括交通、通讯、供电、供水、供热、消防等基础设施，均应按基本烈度提高 1 度进行设防,以保证在遭受设防烈度以内的地震时，仍能正常运转。做好防火灾、爆炸规划，对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进行抗震方面检查，提高抗震能力，达到设防标准。

应急指挥体系：镇政府设防灾指挥中心，按常住人口规模统筹配置医疗、食品、救援装备等应急物资储备量。

第七章　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八十条　生态修复目标

温香镇为海城市西北部农业生态区，区域内推进田水路村全要素综合整治，推进水土保持与农田生态系统修复，重点保障农业生产能力与生态功能协同提升。

第八十一条 开展乡村生态保护修复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要求，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优化调整生态用地布局，保护和恢复乡村生态功能，维护生物多样性，提高防御自然灾害能力，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和农村风貌。规划期内，加强太子河、浑河等主要河流沿线土地整治，对侵占河道的村庄建设用地、建设项目、设施农用地等进行搬迁、腾退和拆除，增加水面面积，保障水域的完整性，在水系沿线以本土和名优林种为主构建生态防护林，提高森林改良土壤、保护水土能力。结合水系生态修复、大规模植树造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增强生态空间连续性，构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体系。

第八十二条 推进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

以湿地生态修复和水环境综合治理为主，对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的河湖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

湿地保护与生态修复。依托辽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

护和修复工程，重点推进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以河涌综合整治为重点，恢复河涌、坑塘、河湖等水体自然连通，改善河流水质和水环境，构建景观游憩公园，提升河流湿地综合效益。加强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复，逐步有序退出湿地保护区内耕地，推进小微湿地建设。

流域内水环境综合治理。规划期内，重点开展浑河、太子河等流域河流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以清理河道垃圾、淤泥、清除河道违建等为重点，开展河道清淤疏浚，去除积聚在水体、淤泥中的富营养物质，严格管控污染物排放，消除水体污染，提高行洪能力。

第八十三条 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对境内现有天然林、人工林进行全面保护，在保护区周围合理布设治沟和坡面截流等工程措施，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建立防护林体系，提高林木覆盖率。同时加强原有果园改造和疏林地的补植工作，增强保水保土和抗蚀能力。建立和完善水土保持区工程体系，恢复植被覆盖，调节和改善生态环境。

第八十四条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规划期内，全镇重点开展浑河、太子河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工程。镇村两级严守土壤环境安全底线，全面摸清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及其污染程度，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深入开展工业用地和农用地治理修复，严格污染废弃物全流程管控，推进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排查整治，加强污染源

防控、监测、治理，确保土壤环境安全，提升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实现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

第二节 国土综合整治

第八十五条 农用地整治

以上位规划为指引，统筹推进农用地整治与黑土地保护，落实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管护要求，至 2035 年实现全镇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形成集中连片、设施完善、生态稳定的现代农业区。

1.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

加强农用地基础设施建设，完善田间道路系统，优化田间道、生产道路布局，提高道路的荷载标准和通达度；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增强农田防洪抗旱能力。

2.高标准农田建设

以 2035 年实现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为目标，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统筹推进土地综合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耕地质量提升，确保耕地数量稳中有增、质量显著提高，夯实农业现代化与粮食安全基础。

按照“田成方、树成行、路相通、渠相连、旱能灌、涝能排”标准，大规模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科学划定基本农田示范区，优化耕地集中连片布局，强化“道路、沟渠、防护林”综合整治，

推进土地平整工程，完善灌溉排水、机耕路网等基础设施，消除耕作限制因素。建立基本农田建设集中投入制度，优先打造集中连片示范区，提升耕地利用效率。

通过国土综合整治，实施旱改水、黑土地保护等工程，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逐步提升中低产田质量，实现粮食产能普遍提高。对建设占用的优质耕地实施表土剥离，剥离的耕作层优先用于新开垦耕地、中低产田改良、污染耕地治理、矿区复垦及城市绿化，保障耕作层资源高效循环利用。

建立耕地污染风险评估和土壤修复制度，重点治理重金属、面源污染等问题，恢复受损耕地生态功能。推广生态沟渠、生物拦截带等工程，结合防护林带建设，构建“田-林-渠”复合生态屏障，增强耕地系统韧性。

3.实施黑土地保护行动

建立温香全域黑土地保护利用长效机制，强化黑土地保护意识，依法依规履行黑土地保护责任。以巩固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和保障农业生态安全为目标，集成推广保护性耕作提质增肥、秸秆深翻还田肥沃耕层构建、水稻留茬还田培肥、耕地保育与绿色丰产增效等黑土地保护综合技术模式，配套实施良种推广、栽培模式优化、全程机械化等绿色高质高效措施，开展黑土地耕地质量监测评价，切实用好养好黑土地。涉及占用黑土地的，应在黑土地范围内统筹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并按照规定标准对耕作层土壤进行剥离再利用。

第八十六条 建设用地整治

优化全域居民点布局为核心，综合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乡村振兴等政策工具，分阶段推进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综合整治，重点解决宅基地散乱、超标准用地等问题，腾退指标优先用于镇村产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1.闲置用地整理与指标统筹

开展全域居民点内闲置宅基地、低效集体建设用地调查，建立“一地一策”腾退清单，通过复垦复绿、指标流转等方式释放存量空间。将腾退的建设用地指标按不低于 60%比例用于乡村振兴项目，重点保障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等产业用地需求。

2.宅基地规范化管理

落实“一户一宅”制度，严控宅基地面积标准，对超占部分限期有偿退出或转为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

推广“宅改+产业”模式，在保留传统村落风貌基础上，将闲置宅基地改造为乡村民宿、仓储设施等，提升土地利用效率。

3.居民点布局优化工程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将零散居民点向中心村、集镇集聚，配套完善道路、供水、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形成“15 分钟生活圈”。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划定“集聚建设类”“整治提升类”村庄，严禁新增宅基地占用耕地，确需建设的须通过增减挂钩平衡指标。

第八十七条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

针对温香镇镇域内水域及湿地生态修复工程、农用地整治工程、建设用地整治工程等进行具体安排。

表 4 温香镇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重点项目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内容
1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全镇	完善农田设施，实施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等工程，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农田质量，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2	黑土地保护工程	全镇	以玉米主产区为重点，支持玉米生产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兼顾大豆、杂粮、小麦等作物生产；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上耕播种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类型。
3	农用地整治工程	全镇	大力改造中低等地，完善农田基础设施，适度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
4	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工程	河流沿线	针对农业面源污染，推广生态种植、退耕还林及生态拦截沟技术，减少化肥农药流失；对镇村面源污染，通过海绵设施和污水管网完善与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降低径流污染。
5	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浑河、太子河河流沿线	加强河流景观打造、建设休闲步道、自然湿地景观、生态林地景观等休闲空间建设。
6	城村低效土地整治	全镇	利用闲置厂房、闲置学校等进行改建，结合产业发展招商，推进镇村居民点更新改造

第八章　镇区功能布局与规划管控

第一节 用地结构和布局

第八十八条 布局原则与规模

本着产城融合、集约高效的原则，统筹工业、居住与公共服务功能，强化“生产-生活-生态”协同发展。以存量更新为主，新增用地向镇区集中，提高开发强度与土地利用效率

合理控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上位规划已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将城镇开发边界全部纳入镇区，规划面积为 51.22 公顷。

镇区人口规模预测为：至 2035 年人口规模为 0.4 万人。

第八十九条 空间结构与功能布局

规划充分挖掘现有用地的潜力，以居住区更新，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的补齐为主。

规划镇区形成“一轴三核多片区”的国土空间结构。

“一轴”：沿主干牛高线串联居住、产业与公共服务功能，形成产城联动空间发展轴。

“三核”：以镇政府为中心布局行政与公用服务设施，向西延伸打造医疗、文化、养老和教育公共服务核心，向北延伸打造农业服务核心。

“多片区”：结合功能分布，打造工业与物流集中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居住区更新改造的现代居住区、基于现状升级改造的生态

居住区和涵盖公共与公用服务的综合服务片区等。

第九十条　细化规划分区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空间结构，优化功能布局，将城镇开发边界细化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和交通枢纽区七类分区。结合规划分区，建立“主导功能+”管理模式，明确各规划分区地类兼容和准入要求，以此为依据，调整完善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与结构。

居住生活区，主要集中在牛高线北侧，存量居住用地更新为主，重点提升和完善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增加公共空间，提升居住环境质量。

综合服务区，主要集中在镇政府附近及镇区西部，应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充分考虑服务半径，打造城镇特色和标志性空间。

商业商务区，主要集中在牛高线南侧，以提供商业休闲、商务办公为主要功能导向。

工业发展区，主要分布在镇区西侧，应引导新增工矿用地向产业区集中布局，加强产城融合与产业区服务配套建设。

物流仓储区，沿牛高线布局农业相关物流仓储产业园区，推广多层厂房与冷链运输相关设施。

绿地休闲区，应加强品质建设，打造舒适宜人的城镇公共空间。

交通枢纽区，建设镇区对内对外公共交通枢纽，健全全镇公共交通网络体系，同时兼顾全镇统一的大型农产品货运属性的交通设

施。

第九十一条 优化用地结构

开发边界内规划城镇建设用地以居住用地为主。未来用地结构优化方向要进一步促进产城融合，合理确定各类建设用地的比例。

表 5 镇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2.74	5.35	——	——
03	林地	1.42	2.77	——	——
07	居住用地	26.28	51.31	17.09	33.3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26	16.13	5.79	11.2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63	3.18	3.46	6.76
10	工矿用地	0.64	1.26	2.93	5.73
11	仓储用地	5.89	11.49	9.10	17.77
12	交通运输用地	3.20	6.24	9.33	18.21
13	公用设施用地	——	——	1.65	3.2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1	0.41	1.07	2.08
17	陆地水域	0.95	1.86	0.81	1.59
合计		51.22	100	51.22	100.00

科学调控城镇住宅用地与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规模，适度新增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满足镇区及周边乡镇就业人口的发展需求，集聚商业服务等功能。保障现有工业与仓储产业用地规模需求，促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发展，提高工业用地效率。重点保障市政道路和交通场站设施等用地需求，完善城镇路网结构，以公共交通提升空间组织效能。重点保障供水、排水、供热等市政公用设施用地，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通过城市更新逐步增加绿地和开敞空间用地，增补城市社区级公园，高标准建设城市绿地和公园体系，提高城镇环境品质。

第二节 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

第九十二条 绿地系统规划

优化完善城镇绿地布局，打造生态功能完备、景观效果突出、使用率高、可达性强的绿地系统。至 2035 年，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约 1.04 公顷，占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2.02%。

规划在镇政府西南打造广场 1 处，结合现状水体建设滨水公园 2 处和居住区街头公园 1 处，丰富镇区景观，提升城镇活力。

第九十三条 公园绿地

公园绿地按照“300 米见绿、500 米入园”的要求，实施“增绿补绿”行动，功能上形成景观型、生态型、服务型等多种类型相结合的公园游憩体系。保护生态环境的稳定性和舒适性，理顺街道与自然的关系，扩大绿地面积，将自然引入街道内部。

第九十四条 广场用地

重点打造镇区镇政府西南中心广场，以居民日常休闲需求为导向，结合文化、体育等功能，形成集休闲游憩、文化交流于一体的多功能广场空间，配套完善休闲座椅、健身器材、照明设施等。

第九十五条 其他绿地

居住片区内部绿地的布置，应尽量与居住片区公共活动中心相结合可利用灯饰、芳香型植物等，创造晚间景观特色，以适应居民多在早晚游园的特点。宅旁绿地应满足环境美化与居住区的卫生防护和通风采光等功能要求。

道路两侧应保障预留绿色开敞空间，景观设计应与温香田园景观特色相呼应。

政府机关、学校、医院和事业单位的庭院，规划全部实现绿化。

市政设施附属绿地应以卫生防护功能为主，同时结合市政设施类型选择绿化方式，打造绿地景观。

第三节 景观风貌

第九十六条 景观风貌定位

以“绿水融城、文脉织景”为核心理念，构建“一轴两带、三核多点”的多层次景观体系，强化牛高线主轴线对城镇空间的统领作用，将田间坑塘水面这一自然要素通过绿廊渗透至镇区，形成“水-城-田”共生的立体化风貌格局，实现生态保护与城镇发展的动态平衡。

第九十七条 空间结构与功能引导

1.核心轴线——牛高线景观轴

空间形态：沿牛高线打造核心绿廊，布局林荫步道、生态景观边沟、文化雕塑带等，两侧建筑后退红线不小于 15 米，形成连续开放的“U 型绿色界面”。

风貌协调：沿街建筑采用“新中式”风格，提取北方传统民居的坡屋顶、砖雕纹样与镂空窗棂符号，结合现代玻璃幕墙与金属格栅，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形成韵律化天际线。

2.滨水景观带

生态连接：借助农田灌溉设施建设，打通 3 条南北向滨水绿楔，串联镇政府前广场、中央公园与各类坑塘水域，植入生态与亲水栈道，构建“镇区-自然”双向渗透的蓝绿网络。

功能植入：沿水系布局春樱、夏荷、秋枫、冬梅四季花阶、滨水市集与非遗文化展廊，设置挑空观景平台强化山体对景视廊。

3.人文活力核

文化地标：打造镇政府西南广场为“稻香文化广场”，以红砖艺术墙、稻穗形景观灯柱为核心元素，地面铺装嵌入温香镇历史年轮地雕。

立体绿化：商业综合体屋顶建设梯田式花园，衔接二层连廊系统形成空中绿径；地下空间入口以石笼墙与乡土灌木软化硬质界面。

第九十八条 风貌管控细则

1.建筑风貌

传统演绎：公共建筑须采用坡屋顶、青灰色陶土瓦与暖黄色真石漆外墙，窗框以深咖色铝合金搭配仿木纹格栅。

现代创新：商业办公建筑可运用竖向金属线条与玻璃幕墙，但需在首层骑楼、檐口等部位嵌入“粮仓拱门”“稻纹镂空”等文化符号。

2.景观视廊管控

轴线对景：牛高线主轴与支路交叉口预留扇形开敞空间，确保

视线通廊直达滨水岸线及田园轮廓。

高度分级：滨水第一界面建筑限高 12 米，第二界面限高 18 米，形成“近低远高”的梯度形态。

3. 生态韧性设计

海绵系统：镇区绿地配建生物滞留池、渗透铺装与植草沟，增加径流控制率。

微气候调节：主要街道种植国槐、元宝枫等冠大荫浓乡土树种，商业街区增设雾森降温设施与垂直绿化墙面。

第四节 住房保障

第九十九条 居住用地规模和布局

建立住宅用地供应时序调控机制，通过评估镇区人口变化情况、绿地及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实施情况，结合人口规模、产业支撑、设施配套和住房入住水平等因素，明确 2035 年住房用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城镇住宅用地约 19.80 公顷，占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38.66%。城市更新改造中住宅用地供应优先安排在公共空间和公益性设施实施情况较好的地区。

第一百条　住房保障建设

提升住房保障水平。保障性住房规划布局以“小集中，大分散”为基本导向，邻近就业中心、交通站点、公共活动中心等，并与城市更新、公共配套设施建设相结合，方便居民生活和出行。加大租

赁住房供给，探索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完善多层次、多样化的住房供应体系。规划至 2035 年，基本住房保障“应保尽保”，实现人有所居的住房保障目标。

建设完整居住社区。以居民步行 5 至 10 分钟到达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为原则，构建以现状镇区人口规模为一个完整居住社区，更好地为社区居民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城镇老旧小区结合城市更新改造工作，充分利用居住社区内空地、荒地及拆除违法建设腾空土地等增加公共活动空间，统筹利用公有住房、居委会办公用房等存量房屋资源增设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和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因地制宜补齐既有居住社区建设短板。新建住宅项目按照完整居住社区建设标准，配建居住社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市政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活动空间，规模较小的在科学评估周边既有设施基础上按需配建，规模较大的合理划分成几个规模适宜的居住社区进行配置。

第五节 城镇更新

第一百〇一条 推进存量用地盘活利用

温香镇存量土地连片改造区域主要集中在镇区北侧与牛高线沿线。以土地整备整合分散存量土地资源，综合采用全面改造和微改造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动成片连片改造。加强区域统筹，确保存量改造中公建配套和市政基础设施同步规划、优先建设、同步使用。

完善存量用地盘活政策，探索多种形式增存挂钩机制。建立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共享机制，确保国有、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引导、激励相关利益主体积极参与改造。健全约束和激励政策机制，完善投融资、土地、财税等方面存量更新配套政策。

第一百〇二条 有序推进镇区有机更新

推进镇区城市有机更新与治理进程，促进低效建设用地开发再利用，推进空间形态和功能的城市化转变。

对闲置厂房、仓库、楼宇等低效建设用地进行提质和盘活。以现状镇区内工业、仓储类厂区为重点，分类盘活低效用地。推进工业、仓储用地集约利用，盘活处置闲置和低效用地，缓解产业用地供需矛盾。引入与温香镇产业相关的创新型优势产能，实现空间重构和土地重配，推动优势资源和要素集聚发展。

对镇区内现状部分闲置公共服务、商业等用房进行盘活，优化功能布局，营造商业氛围，促使重新焕发活力。

以滨水空间更新改造为脉络，因地制宜开展见缝插绿、留白增绿，打造城市优质蓝绿空间，推动城镇空间扩容、提质、升级。

第六节 公共服务设施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模约 5.79 公顷，约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11.30%。

第一百〇三条 机关团体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政府、司法所、派出所等镇级机关团体设施，规划保留现状温香动物卫生监督所等服务农业的机关团体设施，规划将现状达连村村委会改为社区级综合服务中心。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1.21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2.37%。

第一百〇四条 文化设施

规划保留镇政府西牛高线北侧已建成一处文化活动中心，用地面积约 0.24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47%。

第一百〇五条 教育设施

规划在镇区现状小学西侧新建镇区中心幼儿园 1 处，用地面积约 0.28 公顷。保留现状温香中心小学，依据周边情况，适时增补周边道路，用地面积约 1.39 公顷。保留现状镇区温香第一中学，用地面积约 3.57 公顷。规划教育用地总面积约 3.85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7.52%。

第一百〇六条 医疗卫生设施

现状已建成温香镇卫生服务中心一处，规划启用该新建卫生服务中心，占地约 0.19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38%。

第一百〇七条 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保留现状镇区新建敬老院一处，扩建床位，用地面积约 0.29 公顷，占城镇开发边界内城镇建设用地 0.56%。

优化养老服务资源空间配置，强化就近养老，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第七节 道路交通设施

第一百〇八条 道路系统规划

通过对外交通发展，加强与周边其他地区、城镇的交通联系，实现对外交流开放的目的；通过内部交通的整合和优化，使交通体系布局与镇区及产业发展目标相协调，引导城镇合理布局。

完善路网结构，强化组团联系，塑造“小街区、密路网”的开放街区模式，提升镇区内部路网密度，至 2035 年，城镇开发边界内道路网密度达 11 公里/平方公里。

第一百〇九条 对外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牛高线、东韭线为镇区向外的主要交通。

第一百一十条 镇区路网规划

路网规划充分考虑规划格局，规划后整个道路网络形成“L 字+十字网状”的路网格局。支撑温香镇镇区快速机动车交通要求。

温香镇镇区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

主干路：镇区交通联系道路及用地空间发展的基本依托，为内部机动车交通提供主通道服务。规划主干路红线宽度 24 米。

次干路：承担镇区内部短距离交通联系，起到补充主干路交通作用，为主干道路提供交通集散和分流服务，直接或间接服务于城镇各种用地，次干路应注重对行人和非机动用地的预留。规划干路红线宽度为 16 米。

支路：镇区内交通联系、日常生活出行集散型道路，主要承担

较小地块内用地产生的交通需求，直接为城镇用地服务，发挥提高交通可达性、增加道路网密度、合理分布交通需求等作用。规划支路红线宽度为 10 米。

第一百一十一条　道路附属设施规划

规划新增交通场站兼社会停车场 1 处，面积约 0.16 公顷。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10%。

第八节 市政设施

第一百一十二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期末，镇区综合用水量 1000 立方米/日，人均综合用水量 250 升/日。水源选择以地下水为主水源，保留镇区现有供水厂，占地约 0.24 公顷。沿镇区主干道形成环状管网，提高供水可靠性；支管以枝状延伸至居住区及工业区，减少盲端。

以取水井为中心，半径 200 米范围内划定为一级水源保护区。禁止建设如工厂、养殖场、渗水厕所等污染性设施，禁止破坏深层土层活动。沉淀池、清水池外围 10 米范围内为二级保护区，不得布置居住区或污水管线，同步种植水源涵养林，维护生态平衡。

市政消火栓按 120 米间距、150 米保护半径沿道路双侧布置，重点区域商业中心、工业区加密至 80 米间距。学校、医院、厂房等重要建筑需独立设置室外消火栓，并配套水泵接合器。

第一百一十三条　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采用雨、污分流制的排水体制。对现状合流制区域，按“市政道路先行改造-街区内部配套”分阶段推进雨污分流。雨水系统结合道路、地形坡度，主干管沿镇区主干路方向布设，雨水就近收集排放。一般地段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2 年；重点地区、地势低洼地区、重要道路交叉口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为 3 年。工矿仓储区单独设置工业废水预处理设施，禁止生产污水接入雨水管网。

镇区北部新建一处污水处理厂，占地约 0.13 公顷，收集的污水达到 100%处理，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按日用水量的 85%核算，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水灌渠。

第一百一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预测镇区用电负荷为 4.5 兆瓦。维持现状后公村 66kV 变电站主供，近期按规划需求扩容，远期可引入分布式光伏。建议推广工矿仓储区屋顶装机与储能系统，提升供电韧性。

第一百一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以构建“镇区 15 分钟、行政村 30 分钟”现代化邮政服务体系为核心，保留现状邮政支局并新增自动化分拣设备，同步优化“1 支局+N 节点”布局，按居住区每 500 户、商业区 200 米间隔加密，配置格口 80 个以上的智能快递柜 1 组，实现行政村 100%村级服务站覆盖。

保留现状移动通信基站及联通支局，重点推进 5G 网络与既有设施融合升级。有线网络方面，全面整合道路沿线通信线缆，远期统

一规划通信电缆、光纤及有线电视线路。无线网络聚焦 5G 全覆盖目标，优化镇区、工业园区及交通枢纽信号强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镇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0%以上，供热负荷为 16.28MW。以集中供热为主，镇区规划清洁能源供热设施 1 处，占地约 0.28 公顷。新建区域能源站整合原有供热设施，配套改造耐腐蚀低热损管网，覆盖居住区及公共服务设施，可预留光伏、储能等低碳技术接口以适应远期发展需求。

第一百一十七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以接入周边天然气汤岗子支线为主气源,液化石油气(LPG)作为辅助气源，保留现状后公温香镇液化气供应站，覆盖分散用户及应急调峰。

预测镇区天然气总用量约为 1000 立方米/日。管网布局沿主干道环状敷设 PE100 材质中压管网，覆盖居住区及公共设施并预留工业接口，低压管道优先敷设于小区内部道路以减少主干道管线占用。

现状后公村温香镇液化气供应站，适时改建为天燃气调压站，配置泄漏监测、应急切断装置及 GIS 智慧监控系统，与周边建筑保持不小于 12 米安全距离。

第一百一十八条　环卫工程规划

预测温香镇镇区日生活垃圾量为 4 吨，在镇区东侧牛高线东新建一处生活垃圾转运站，占地约 0.32 公顷。生活垃圾压缩处理后运

至海城统一处理。

近期居住区生活垃圾以垃圾收集箱收集为主，远期逐步实行垃圾袋装分类收集。城镇内生活垃圾集中运往镇区内综合环卫设施。规划完善废物箱设置。在道路两侧以及各类交通设施、公园、公共设施、广场、社会停车场、公厕等人流密集场所的出入口附近应设置废物箱。公共厕所按 3 座/平方千米密度设置，全部为水冲厕所。

第九节 综合防灾设施

以“以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为方针，聚焦洪涝、地震、地质灾害、公共卫生等多灾种风险，构建“灾害防控-生态修复-应急保障”三位一体的综合防灾体系。至 2035 年，实现镇区防洪排涝、抗震设防、应急避难等核心指标达标，形成全域韧性防灾网络。

第一百一十九条 防洪排涝

镇区内涝防治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划定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等洪涝风险控制线，强化排水泵站、沟渠等设施功能。

第一百二十条 抗震规划

镇区一般建筑工程按 8 度抗震标准设防，生命线工程按提高一度抗震标准设防。紧急避难场所人均面积不低于 1.0 平方米，长期（固定）避难场所人均用地（综合）面积不低于 2.0 平方米。规划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为 0.5 千米，固定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

径为 2 千米，人均有效避难面积 1-2 平方米。镇区以主干路、次干路为主要避震疏散通道，保障疏散通道畅通，彼此构成环路，设置明显路标。

第一百二十一条　消防规划

在温香镇镇政府内规划一处微型消防站。

建设自来水为主、河道和水池取水为辅的城镇消防给水系统。规划区主、次干道及支路给水管管径应满足消防供水需求。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人防规划

镇政府设置人防指挥中心，镇区人流密集的商场、旅馆、医院、学校、政府机关等处修建一定规模的平战结合的掩蔽工事。结合镇区新建民用建筑，按 2%～3%比例修建防空地下室；镇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兼顾人防防护要求。

第一百二十三条　卫生防疫规划

规划在温香镇医院设置公共卫生事件紧急行动指挥中心，镇卫生服务中心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核心医疗设施。

医疗设施应增加必要的卫生防疫设备，储备相应防疫药品和器材，发生紧急公共卫生事件时，可快速转换为疫病救治医院。文化活动中心、绿地广场等大型公共建筑和场地，应预留紧急防疫救治设施接口和空间，使其成为城镇医疗资源的战略储备。完善镇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人员配备，增加必要的防疫设备，强化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与技术咨询指导能力。

第一百二十四条 应急保障系统规划

规划沿主次干道设置城镇应急通道。

保障规划净水厂、污水处理厂、供热设施等基础设施安全，确保灾后仍能保持正常运转，满足民生需求。

结合新建卫生服务中心等建设防灾医院。结合镇政府设立应急指挥所和物资储备中心。

规划对燃气设施、加油站等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设施进行监督检查，确保设施运行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并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节 “四线”管控

第一百二十五条 开发强度分区管控

根据城镇空间结构、土地使用和自然要素的特点，对镇区进行分区管控，形成张弛有度、富有对比的城镇肌理，提供良好的城镇景观。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开发强度按三级控制，实行差异化的土地开发强度管制。

土地使用强度Ⅰ区：以绿地、学校、养老院等用地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8 以下，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18 米以下。

土地使用强度Ⅱ区：以机关团体、公共服务设施、工业、仓储等用地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0.8-1.2，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

土地使用强度III区：以商业服务业设施及新建住宅为主，容积率控制在 1.2-1.5，新建建筑高度控制在 27 米以下。

工业区控制低效用地无序扩张，控制容积率下限，容积率控制标准应符合《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2023 年）》的规定。

各具体建设用地的容积率和建筑密度由详细规划予以落实。

第一百二十六条　绿线控制

将镇政府北侧公园绿地和水域划定为绿线，用地规模约 1.65 公顷。参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管控。

绿线范围内的所有绿地必须按照《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 准》《公园设计规范》等标准，进行绿地建设；绿线内的用地，不得改作他用，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以及批准的规划进行开发建设；有关部门不得违反规定，批准在绿线范围内进行建设；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在绿线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七条　黄线控制

将镇区交通场站、供水设施、排水设施、供热设施、通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和环卫设施划定为黄线，用地规模约 1.44 公顷。参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管控。

在黄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规划要求，进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的建设；违反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建设；未经批准，改装、迁移或拆毁原有基础设施；其他损坏基础设施或影响基础设施安全和正常运转的行为。

在黄线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设施，应当依法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办理相关手续。

第九章　规划传导与近期建设

第一节 详细规划传导

第一百二十八条　科学划分城乡单元

构建面向实施的详细规划编制体系，在城镇开发边界内通过“城镇单元”传导，编制详细规划，外围乡村地区通过“乡村单元”传导，编制村庄规划。将全域划分为 21 个规划编制单元，其中，城镇单元 1 个，乡村单元 20 个。

表 6 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公顷）	功能定位	涉及的村庄
城镇单元	DY-CZ-01	镇区单元	51.22	综合服务	达连村
乡村单元	DY-XC-01	达连村乡村单元	965.57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DY-XC-02	套里村乡村单元	412.89	粮食、蔬菜种植和生态旅游	套里村
	DY-XC-03	后湖村乡村单元	508.55	粮食、蔬菜种植	后湖村
	DY-XC-04	杨家村乡村单元	824.70	粮食、蔬菜种植	杨家村
	DY-XC-05	宏家村乡村单元	659.74	粮食、蔬菜种植	宏家村
	DY-XC-06	铁石村乡村单元	946.97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铁石村
	DY-XC-07	白蒿村乡村单元	636.72	粮食、蔬菜种植	白蒿村
	DY-XC-08	三家村乡村单元	692.31	粮食、蔬菜种植和生态旅游	三家村
	DY-XC-09	丁家村乡村单元	712.98	粮食、蔬菜种植	丁家村
	DY-XC-10	前双村乡村单元	956.99	粮食、蔬菜种植	前双村
	DY-XC-11	淮子泡村乡村单元	434.34	粮食、蔬菜种植	淮子泡村
	DY-XC-12	郁坨村乡村单元	624.64	粮食、蔬菜种植	郁坨村
	DY-XC-13	新立村乡村单元	559.45	粮食、蔬菜种植	新立村
	DY-XC-14	后坎村乡村单元	363.02	粮食、蔬菜种植	后坎村
	DY-XC-15	前坎村乡村单元	721.71	粮食、蔬菜种植	前坎村
	DY-XC-16	前湖村乡村单元	1237.19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前湖村
	DY-XC-17	前公村乡村单元	831.96	粮食、蔬菜种植	前公村
	DY-XC-18	东高村乡村单元	703.86	粮食、蔬菜种植	东高村

单元类型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公顷）	功能定位	涉及的村庄
	DY-XC-19	后公村乡村单元	607.78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后公村
	DY-XC-20	金坨村乡村单元	575.53	粮食、蔬菜种植	金坨村

第一百二十九条　城镇单元传导与管控

落实规划指标和控制线，明确开发强度和空间形态引导等管控要求，作为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实现对镇政府驻地的精细化管控，城镇单元实施刚性管控与弹性管控相结合的城镇建设用地管控办法，弹性管控对象包括居住、商业商务、工业、物流仓储等非公益类建设活动，弹性用地管控采取主导功能区布局形式明确主导功能用地的比例和禁止功能，设定兼容性，下一层级详细规划可在指标控制范围内弹性布局各类建设用地。

表 7 城镇单元管控表

用途管制分区 / 用地分类	居住生活区	综合服务区	商业商务区	工业发展区	物流仓储区	绿地休闲区	交通枢纽区
城镇住宅用地	+	+	+	o	o	o	+
农村宅基地	+	+	+	o	o	o	o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	+	+	+	o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o	+	o	o	o	+
一类工业用地	+	+	+	+	+	×	+
二类工业用地	×	×	×	+	+	×	×
三类工业用地	×	×	×	×	×	×	×
采矿用地	o	o	o	o	o	o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	×	×	×	×	×	×
储备库用地	o	o	o	+	+	×	+
交通运输用地	+	+	+	+	+	+	+
公用设施用地	+	+	+	+	+	+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	+	+	+	+	+

注：“十”表示允许准入，“〇”表示有条件准入，“×”表示禁止准入。

第一百三十条 村单元传导与管控

统筹推进温香镇内村庄规划编制，可以一个或几个村庄为整体，确定村庄规划编制单元。现状建设已连成一体的村庄应合并编制村庄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的村庄，可不再单独编制村庄规划，纳入镇区详细规划统筹编制。

根据规划确定的镇村体系和职能体系，建立镇统筹落实海城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指标，并分解传导至各村。村庄规划应切实执行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和相关规划指标，建立指标分解和控制线传导机制，保障规划内容的有效实施落地。

第二节 近期建设

第一百三十一条 落实重大项目空间保障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供给，保障省级、市级重大工程落地实施。建立重点领域重大项目库清单管理机制，完善重大项目服务保障制度，分类保障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第一百三十二条 明确近期重点行动计划与项目

衔接《海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做好重大项目统筹安排和用地保障，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近期重点项目主要涵盖农业类、工业物流类、基础设施类、环境整治类和旅游服务类，主要项目如下：

1. 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开展全镇域的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农田水利设施，进行土地培肥，提升地力，提升耕地标准，提产增效。

2.黑土地保护工程

对全域的玉米主产区为重点，支持玉米生产应用保护性耕作技术，兼顾大豆、杂粮、小麦等作物生产；重点推广秸秆覆盖还田免耕和秸秆覆盖还田上耕播种两种保护性耕作技术类型。

3.完善牛高线沿线农事企业产业园建设

引进农产品交易中心、智慧农业数据中心、冷链物流节点等相关企业，打造温香镇牛高线沿线的农业企业产业链集群。

4.村级公益性公墓

在白蒿村、铁石村、后坎村和东高村各建 1 座公益性公墓,为周边村庄服务。

5.道路工程

拓宽县道牛高线宽度至 16 米;扩宽北部 344 乡道、320 乡道和南部 317 乡道至 8 米;新修镇中心区牛高线北侧南北次干道和东西向次干道。

6.温香镇前湖村、套里村、三家村环境整治项目

依据已编制完成的村庄规划，进行村庄环境整治，包括垃圾治理、沟渠清淤、绿化、亮化、道路硬化修缮等建设项目。

7.河流生态修复及景观提升工程

加强套里村、三家村滨河段生态环境治理，沿线景观打造、建

设休闲步道、自然湿地景观、生态林地景观等，林下用地复合利用。

第三节 规划“一张图”建设与实施监督

规划“一张图”建设以数据整合为基础、制度创新为支撑、动态监测为手段、公众参与为保障，形成“数据共享—制度联动—精准管控—社会共治”的全周期治理模式，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深度融合。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全域数据整合与共享机制

1.多级数据库建设

以乡镇总规数据库为基础，逐级汇交至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实现市县部门数据共享与动态更新。

依托省级信息平台，集成土地、生态、水利等基础数据，构建覆盖全域的数字化底板，支撑规划编制、审批和动态维护全流程管理。

2.跨部门协同平台

建立市县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强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的业务协同，通过权限分级配置实现数据分层管理。

推动重大项目联合审批，统筹土地供给、生态修复与产业布局，避免规划冲突与资源浪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制度保障与动态管控

1.自然资源统一管理

整合土地、水、林业等资源调查数据，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资产台账，落实用途管制与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

完善土地供给与财税激励政策，试点乡村点状供地、宅基地有偿退出等机制，激活城乡存量建设用地。

2.动态监测与评估机制

构建“开发强度”“耕地保有量”等核心指标监测体系，通过遥感影像、物联网传感器实时追踪规划实施状态。

建立年度评估与五年修编制度，结合 SWAT 模型、遥感技术识别污染热点与生态退化区域，动态优化规划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督考核与公众参与

1.全周期监管与问责

综合运用卫片监测、实地核查等手段，强化职能部门与乡镇政府的绩效考核，对违规开发、生态破坏行为实施“监测—预警—整改”闭环管理。

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规划落实不力或造成重大生态损失的部门及个人依法追责。

2.社会协同与信息公开

除涉密内容外，规划文本、实施进展及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通过听证会、专家咨询会吸纳公众意见。

试点“美丽河湖”“生态示范区”等公众监督项目，引导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修复与规划实施。

第一百三十六条　重点工程与示范推广

1.生态修复与工程配套

结合流域治理需求，推进生态拦截沟、人工湿地等工程，构建“源头减量—过程拦截—末端修复”的污染防控体系。

选取镇域典型区域开展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推广绿色产业与文旅融合模式。

2.资金与技术保障

统筹财政资金与社会资本，优先支持重点生态修复项目，建立生态补偿与市场化融资机制。

强化数字孪生、GIS 等技术应用，提升规划编制与监管的科学性。

附表

附表 1 规划指标体系表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一、空间底线						
1	耕地保有量（万亩）	15.34	≥15.34	≥15.34	约束性	镇域
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11.83	≥11.83	≥11.83	约束性	镇域
3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7.80	≥7.80	≥7.80	约束性	镇域
4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	--	--	--	约束性	镇域
5	自然保护地陆域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5.51	≥5.51	≥5.51	预期性	镇域
6	森林覆盖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7	林地保有量（公顷）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8	湿地保护率（%）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9	水域空间保有量（公顷）	1549.00	≥1549.00	≥1549.00	预期性	镇域
10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	≤1	≤1	约束性	镇域
11	村庄建设边界划定面积（公顷）	1080.80	≤1080.80	≤1080.80	约束性	镇域
12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	--	--	预期性	镇域
二、结构效率						

编号	指标名称	规划基期年	规划近期年	规划目标年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13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156.31	--	≤150	约束性	镇域
14	人均应急避难场地面积（平方米）	--	≥1.5	≥2.0	预期性	镇中心区
15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10.29	≥10.29	≥12.77	约束性	镇中心区
16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下降（%）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镇域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	≥10	≥30	预期性	镇域
三、空间品质						
18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	--	50%	78%	约束性	镇中心区
19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 15 分钟覆盖率(%)	95%	95	95%	预期性	镇中心区
20	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张）	16	25	30	预期性	镇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1	2	2	预期性	镇域
22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0	≥1.0	≥2.0	预期性	镇中心区
23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	--	--	预期性	镇中心区
24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	--	≥60	≥95	预期性	镇域

附表 2：国土空间功能结构调整表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		规划目标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耕地（01）		10627.37	75.76	10630.23	75.78
园地（02）		0.91	0.01	0.91	0.01
林地（03）		191.06	1.36	190.14	1.36
草地（04）		21.95	0.16	21.02	0.15
湿地（05）		55.70	0.40	55.70	0.40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06）		173.06	1.23	171.71	1.22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建设用地	47.00	0.34	51.22	0.37
	村庄建设用地	1080.81	7.70	1080.80	7.70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86.68	2.04	284.12	2.03
其他建设用地		1.70	0.01	1.70	0.01
陆地水域		1541.88	10.99	1540.57	10.98
合计		14028.13	100. 00	14028.13	100.00

附表 3 镇中心区城镇建设用地结构规划表

代码	用地类型	规划基期年（2020 年）		规划目标年（2035 年）	
		面积（公顷）	比例（%）	面积（公顷）	比例（%）
01	耕地	2. 74	5. 35	——	——
03	林地	1. 42	2. 77	——	——
07	居住用地	26. 28	51. 31	17. 09	33. 36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8. 26	16. 13	5. 79	11. 29
09	商业服务业用地	1. 63	3. 18	3. 46	6. 76
10	工矿用地	0. 64	1. 26	2. 93	5. 73
11	仓储用地	5. 89	11. 49	9. 10	17. 77
12	交通运输用地	3. 20	6. 24	9. 33	18. 21
13	公用设施用地	——	——	1. 65	3. 21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 21	0. 41	1. 07	2. 08
17	陆地水域	0. 95	1. 86	0. 81	1. 59
合计		51. 22	100. 00	51. 22	100. 00

附表 4：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指标分解表

行政村	生态红线面积（公顷）	永久基本农田（公顷）	耕地保有量（公顷）
达连村	36.21	530.77	724.06
后公村	——	421.21	443.14
铁石村	——	703.71	750.51
前湖村	252.97	575.14	892.92
白蒿村	——	486.12	511.92
前公村	——	615.12	643.58
淮子泡村	——	355.18	360.69
郁坨村	79.62	294.01	453.92
新立村	50.38	302.27	394.69
前双村	33.04	555.33	686.31
套里村	10.15	234.20	290.56
后湖村	32.86	229.24	353.19
三家村	20.80	439.36	512.00
丁家村	57.17	197.75	464.17
杨家村	32.11	360.18	554.75
宏家村	23.24	322.33	460.24
前坎村	114.95	170.18	510.42
后坎村	——	261.45	278.76
东高村	36.16	385.41	483.57
金坨村	——	446.74	459.87
合计	779.66	530.77	10229.26

附表 5：村庄分类统计表

行政村类型	数量	名称	备注
集聚建设类	2	达连村	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加快人居环境整治，建设美丽宜居村庄，强化对周边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后公村	
整治提升类	18	铁石村	重点补齐村庄设施短板，统筹安排人居环境整治、塑造乡村特色风貌、生态保护与修复等各项内容。村庄建设以盘活存量用地为主。
		前湖村	
		白蒿村	
		前公村	
		淮子泡村	
		郁坨村	
		新立村	
		前双村	
		套里村	
		后湖村	
		三家村	
		丁家村	
		杨家村	
		宏家村	
		前坎村	
		后坎村	
		东高村	
		金坨村	

附表 6：村庄分型统计表

序号	行政村名称	自然村名称	分型引导	备注
1	达连村	达连	增量型	重点承载村内一二三产业融合与人口集中安置的中心村或其他自然村。该型村庄是新增建设用地指标投放和增减挂钩流量指标调入的主要空间。
2	后公村	后公	增量型	
3	铁石村	铁石	增量型	
4	前湖村	前湖	增量型	
5	白蒿村	白蒿	等量型	在自然村内部进行建设用地等量增减的村庄。该型村庄可通过整理零散用地、盘活闲置低效用地、实施增减挂钩等方式，实现村庄用地布局优化和有机更新。
6	前公村	前公、二甲	等量型	
7	淮子泡村	淮子泡	等量型	
8	郁坨村	郁坨	等量型	
9	新立村	新立	等量型	
10	前双村	前双、后双	等量型	
11	套里村	套里	等量型	
12	后湖村	后湖	等量型	
13	三家村	三家	等量型	
14	丁家村	丁家	等量型	
15	杨家村	杨家	等量型	
16	宏家村	宏家	等量型	
17	前坎村	前坎	等量型	
18	后坎村	后坎	等量型	
19	东高村	东高、西高	等量型	
20	金坨村	金坨	等量型	

附表 7：自然保护地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行政辖区	总面积（公顷）	保护地类型	级别
1	辽宁鞍山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	海城市温香镇	772.35	自然保护地	省级

附表 8：重点项目安排表

项目大类	项目中类	项目小类	项目名称
交通	公路	道路拓宽	牛高线道路拓宽工程
	公路	道路提升	后公村 344 乡道和村道提升改造县道东韭线工程
	公路	道路提升	现状乡道和村道升级改造乡道工程
水利	供水设施	净配水厂改造	现状供水设施改造提升工程
	河道治理	防护提工程建设	境内河道治理工程
	河道治理	防护提工程建设	防洪堤加固工程
	农业灌溉	农田水利改造	农田水利设施配套升级改造工程
能源	燃气设施	镇区燃气工程	燃气管线建设与天然气门站建设
其他	农业	高标准农田建设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黑土地保护	黑土地保护工程
		农用地整治	农用地整治工程
	环保	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	浑河、太子河流域非点源污染防治工程
		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	三岔河省级湿地公园建设
	建设	低效土地整治	城村低效土地整治工程

附图

目　录

01 区位分析图

02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03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04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05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06 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7 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08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09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10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11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12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13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14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15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16 镇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17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18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19 镇区控制线规划图

20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21 镇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22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23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24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25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26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27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28 镇区通讯工程规划图

29 镇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30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31 镇区环卫工程规划图

32 镇区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温香镇在辽宁省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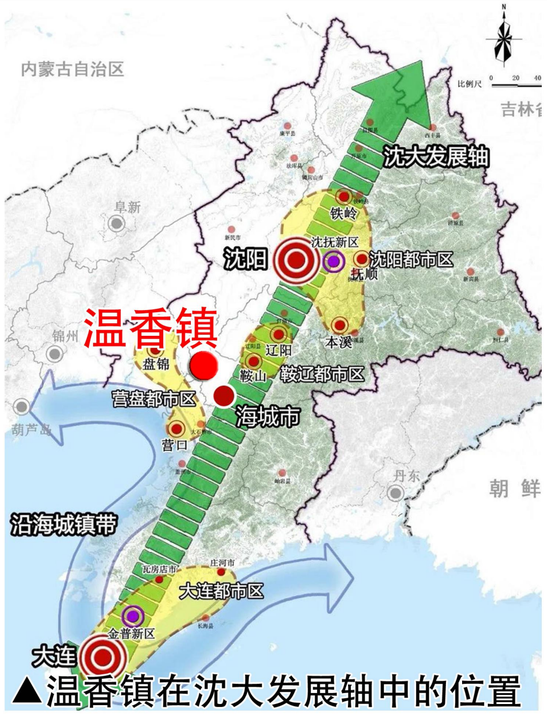

▲温香镇在沈大发展轴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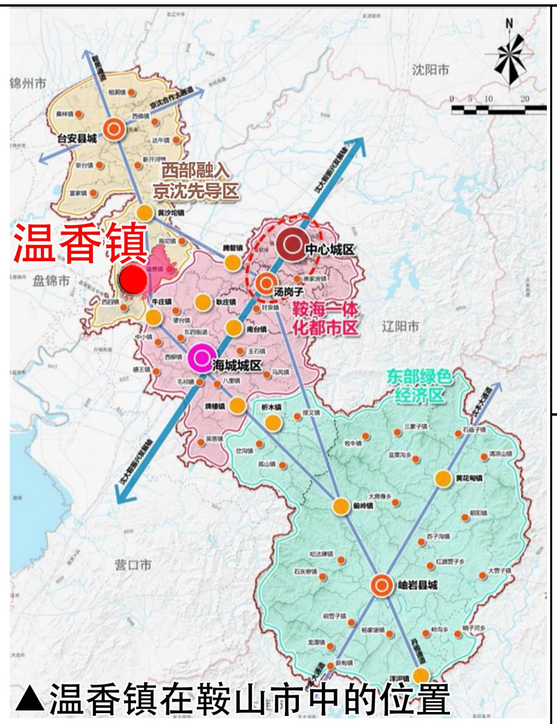

▲温香镇在鞍山市中的位置

区位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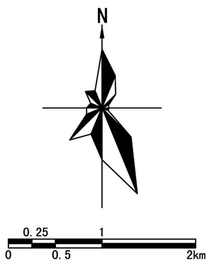

温香镇位于鞍山西南部，海城市的西北部。距离鞍山市区约33公里，距海城市26公里。

位于浑河和太子河交汇处。东与高坨镇阡陌相连，东南依太子河，隔河与腾鳌镇、望台镇、牛庄镇、西四镇依水为邻，西北邻浑河，与台安县韭菜台、高力房等乡镇一衣带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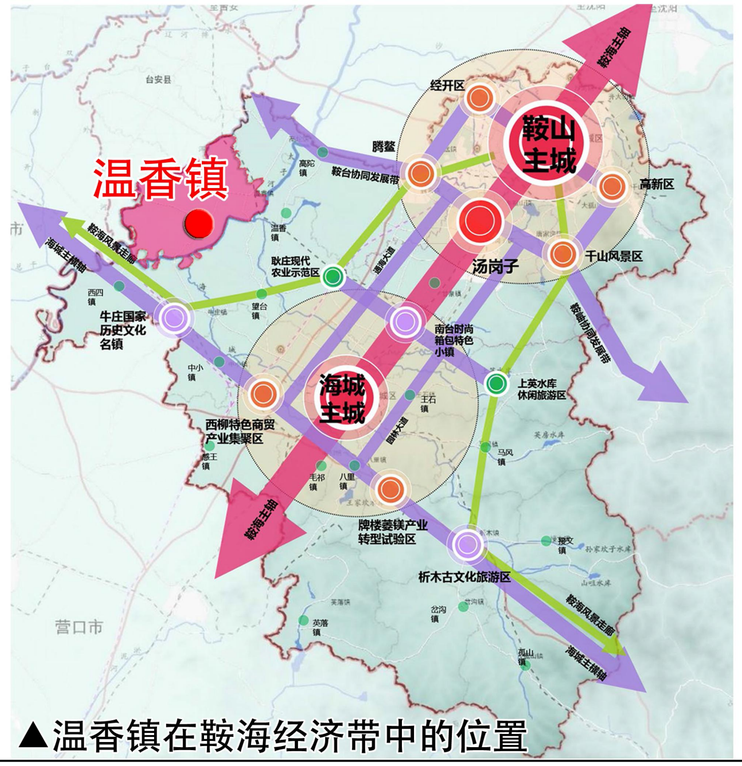

▲温香镇在鞍海经济带中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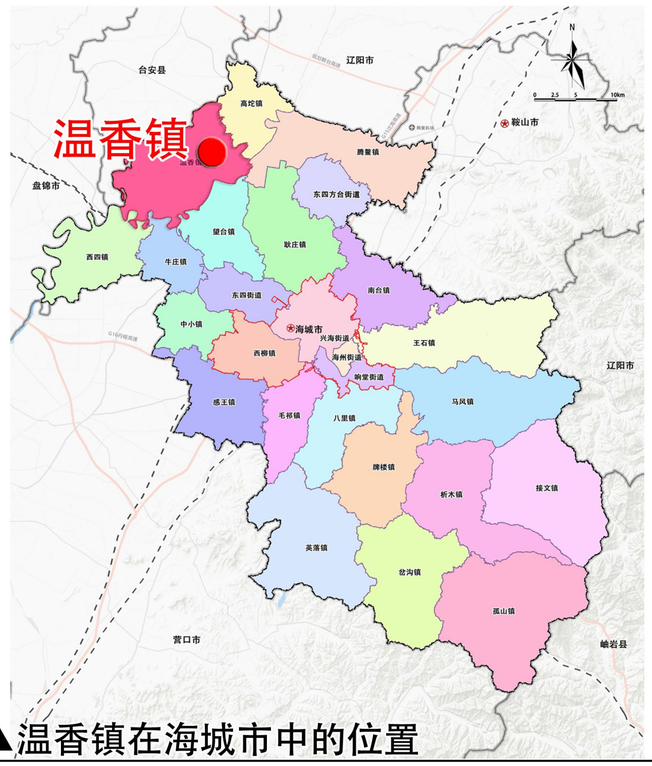

▲温香镇在海城市中的位置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 力 房 镇
海 城 市
高 坨 镇
韭 菜 台 镇
望 台 镇
耿 庄 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腾 鳌 镇

郁坨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丁家
三家
后公
达连
前公
白蒿
东高
铁石
杨家
后坎
套里
后湖
宏家
前湖
前坎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N

0 0.5 1 2km

图 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城镇住宅用地
- 农村宅基地
- 机关团地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业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广场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村界
- 镇界
- 县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2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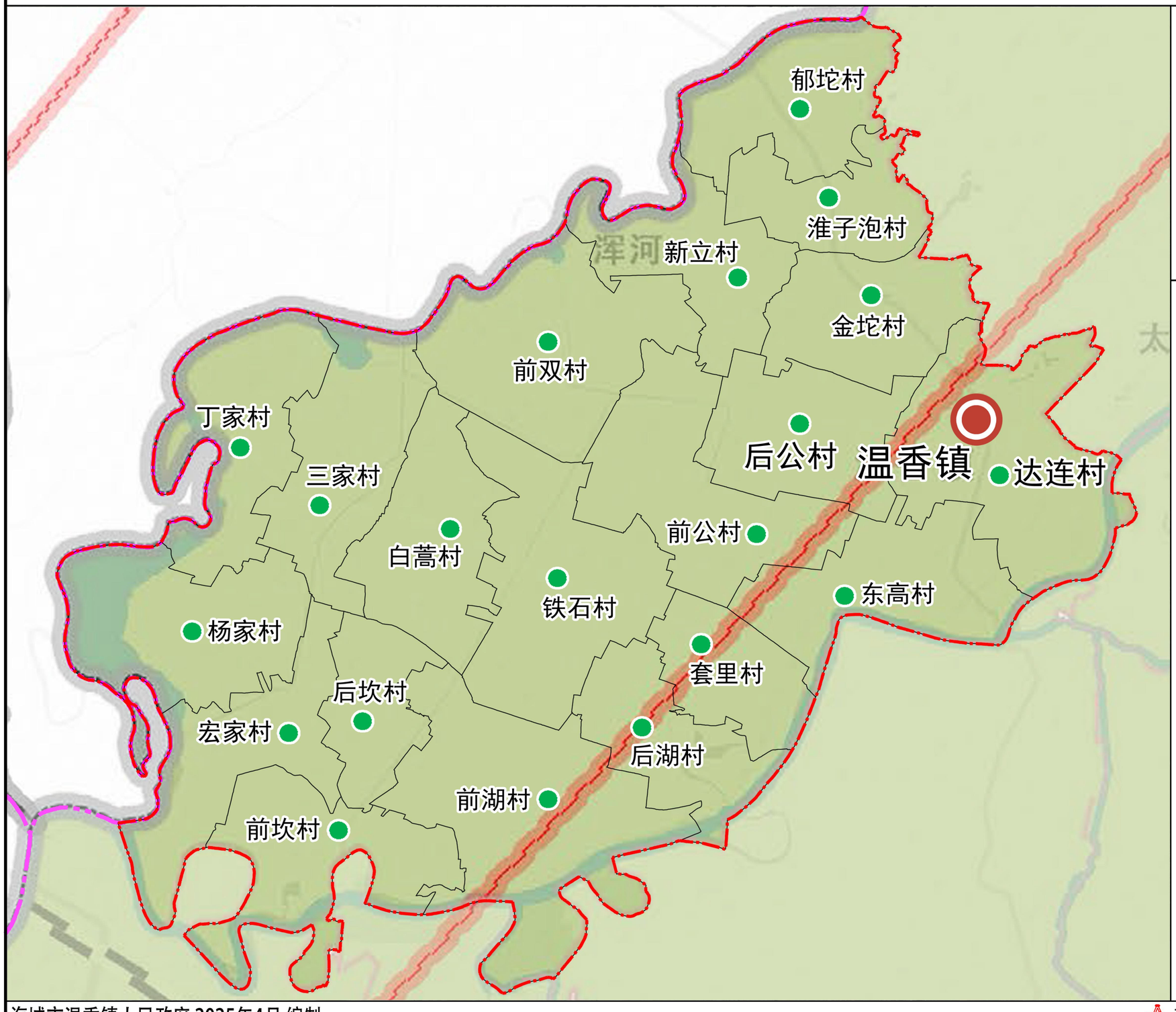

镇域自然灾害风险分布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镇政府驻地
- 村委会驻地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 水域
- 低易发区
- 地震断裂带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3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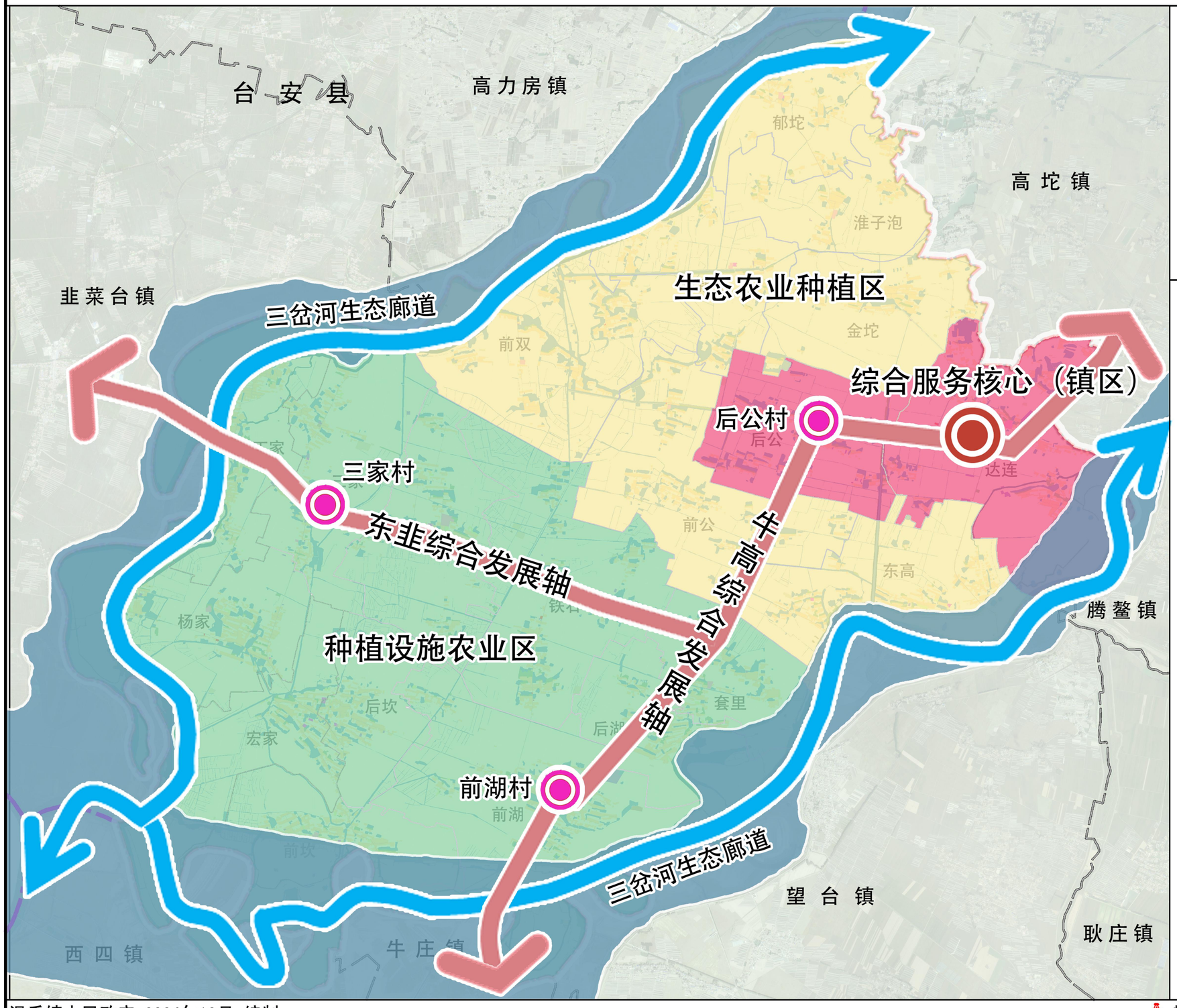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综合服务核心
- 发展节点村
- 综合服务区
- 生态农业种植区
- 种植设施农业区
- 三岔河生态廊道
- 综合发展轴
- 生态保护轴

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4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力房镇
高 坨 镇
韭菜台镇
郁坨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丁家
三家
后公
达连
白蒿
前公
东高
铁石
腾鳌镇
杨家
后坎
套里
后湖
宏家
前湖
前坎
望 台 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耿 庄 镇

镇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生态保护红线
- 永久基本农田
- 城镇开发边界
- 村庄建设边界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力房镇
韭菜台镇
高 坨 镇
郁坨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丁家
三家
后公
达连
前公
白蒿
东高
铁石
腾鳌镇
杨家
后坎
套里
宏家
后湖
前湖
前坎
望 台 镇
耿庄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镇域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一般耕地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6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力房镇
韭菜台镇
郁坨
高 坨 镇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丁家
三家
后公
达连
前公
白蒿
东高
铁石
腾 鳌 镇
杨家
后坎
套里
宏家
后湖
前湖
前坎
望 台 镇
耿庄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镇域生态保护红线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
- 其他生态保护红线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力房镇
郁坨
高 坨 镇
淮子泡
新立
韭菜台镇
金坨
前双
丁家
三家
后公
达连
前公
白蒿
东高
铁石
腾 鳌 镇
杨家
套里
后坎
后湖
宏家
前湖
前坎
望 台 镇
耿庄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镇域城镇开发边界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城镇开发边界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8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 力 房 镇
韭 菜 台 镇
高 坨 镇
郁坨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丁家
三家
后公
达连
前公
白蒿
铁石
东高
杨家
腾 鳌 镇
后坎
套里
后湖
宏家
前湖
前坎
望 台 镇
耿 庄 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镇域村庄建设边界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村庄建设边界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09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力房镇
高 坨 镇
韭菜台镇
腾 鳌 镇
望 台 镇
耿 庄 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郁坨村
淮子泡村
新立村
金坨村
前双村
丁家村
三家村
后公村
镇中心区
达连村
白蒿村
前公村
铁石村
东高村
杨家村
套里村
后坎村
宏家村
后湖村
前湖村
前坎村

镇域村庄布点规划图

N

0 0.5 1 0.25 2km

图 例

- 城镇
- 中心村
- 基层村
- 集聚建设类
- 整治提升类
- 镇域界线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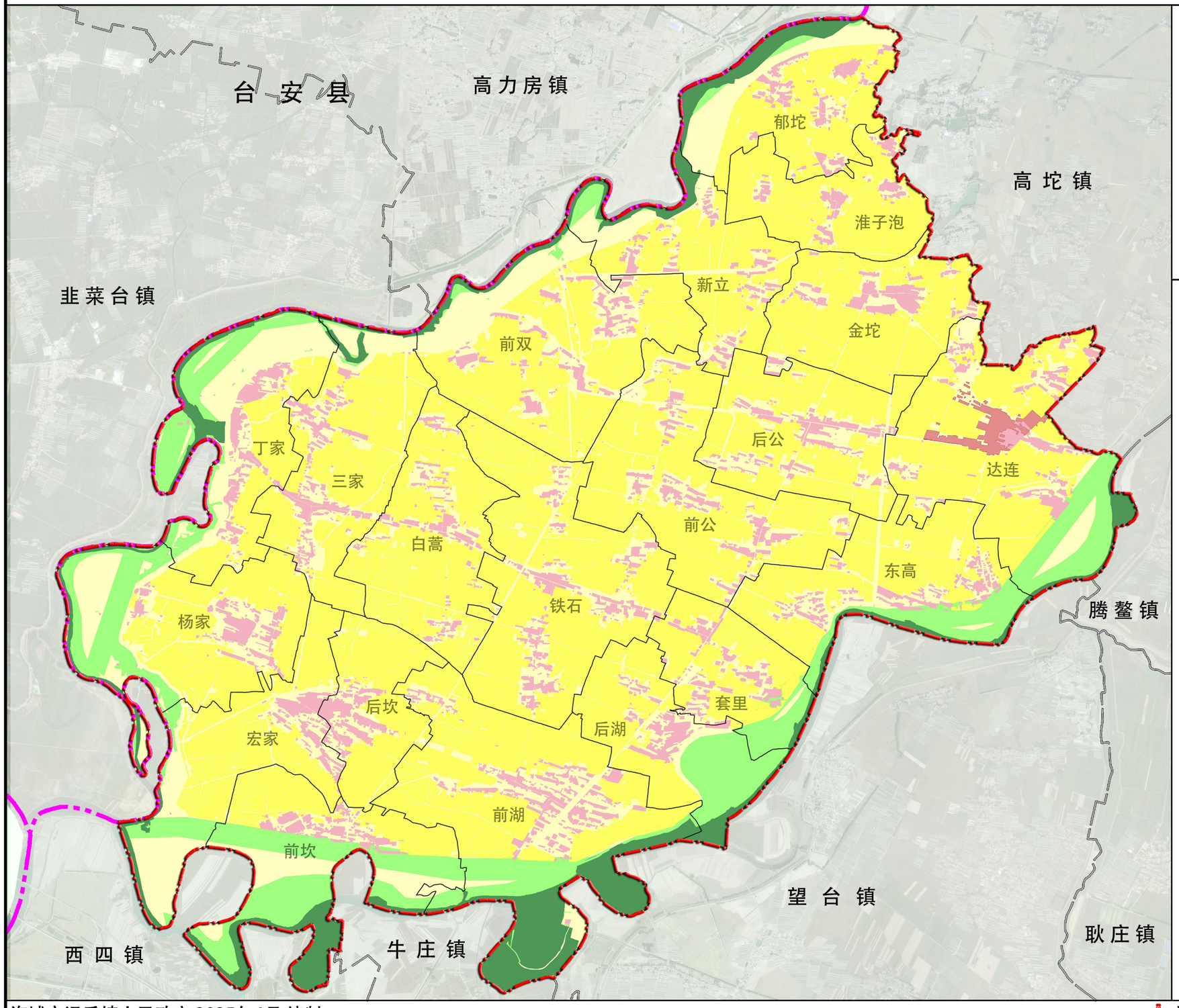

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生态保护区
- 生态控制区
- 农田保护区
- 城镇集中建设区
- 村庄建设区
- 一般农业区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 力 房 镇
高 坨 镇
韭 菜 台 镇
望 台 镇
腾 鳌 镇
耿 庄 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郁坨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后公
达连
丁家
三家
前公
白蒿
东高
铁石
杨家
后坎
套里
后湖
宏家
前湖
前坎

镇域国土空间用地布局规划图

N

0 0.5 1 0.25 2km

图例

- 耕地
- 园地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 居住用地
-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 商业服务业用地
- 工矿用地
- 仓储用地
- 交通运输用地
- 公用设施用地
-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 特殊用地
- 陆地水域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 力 房 镇
高 坨 镇
韭 菜 台 镇
腾 鳌 镇
望 台 镇
耿 庄 镇
牛 庄 镇
西 四 镇

郁坨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后公
丁家
三家
白嵩
铁石
前公
东高
杨家
套里
后湖
宏家
后坎
前湖
前坎
达连

东非线
牛高线

镇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公交场站
- 公交站点
- 县道
- 乡道
- 鞍黑铁路（规划）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13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台 安 县
高力房镇
韭菜台镇
郁坨
高 坨 镇
淮子泡
新立
金坨
前双
后公
丁家
三家
白蒿
达连
前公
铁石
东高
杨家
套里
腾 鳌 镇
后湖
宏家
后坎
前湖
前坎
望 台 镇
西 四 镇
牛 庄 镇
耿 庄 镇

镇域基础设施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供燃气设施
- 供热设施
- 66kV变电站
- 电信分局
- 邮政所
- 广播电视台
- 环卫设施
- 66kV电力线
- 500kV电力线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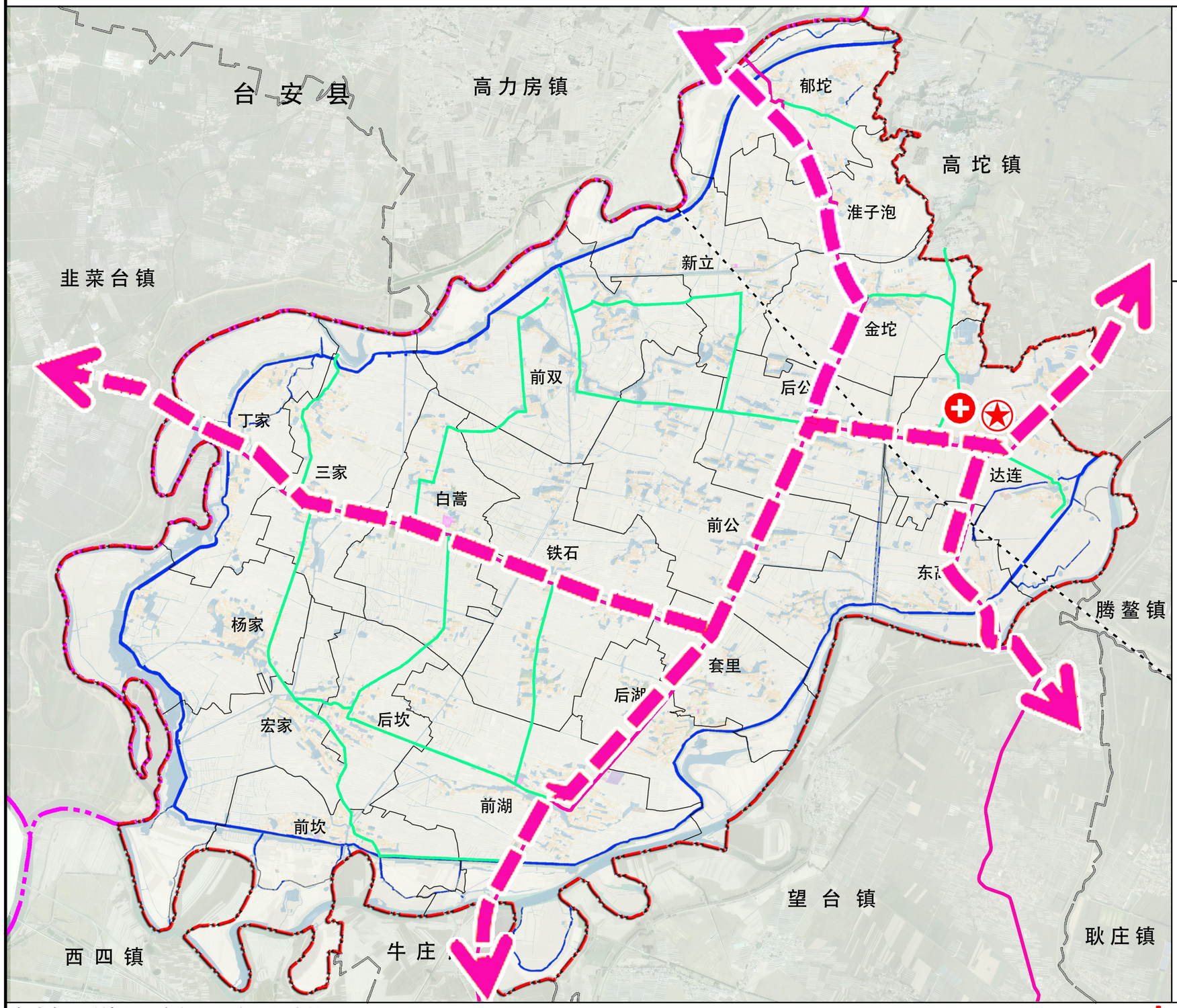

镇域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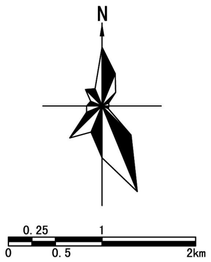

图例

- 防灾指挥中心
- 医疗救护中心
- 水工设施
- 主要疏散通道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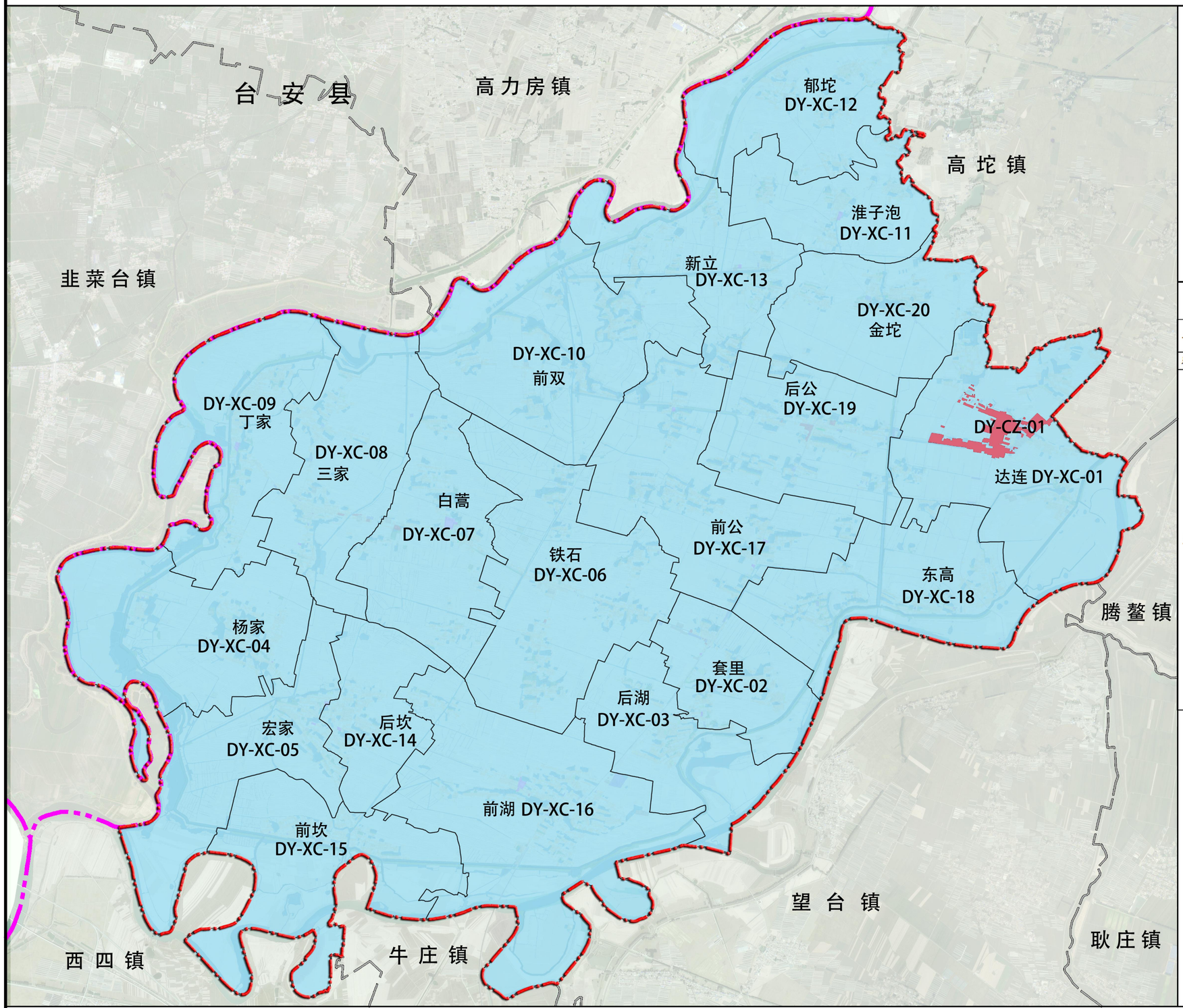

镇域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分图

N

0 0.5 1 2km

单元划分一览表

单元类型	单元序号	单元名称	单元面积（公顷）	功能定位	涉及的村庄
城镇单元	DY-CZ-01	镇区单元	51.22	综合服务	达连村
乡村单元	DY-XC-01	达连村乡村单元	965.57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DY-XC-02	套里村乡村单元	412.89	粮食、蔬菜种植和生态旅游	套里村
	DY-XC-03	后湖村乡村单元	508.55	粮食、蔬菜种植	后湖村
	DY-XC-04	杨家村乡村单元	824.70	粮食、蔬菜种植	杨家村
	DY-XC-05	宏家村乡村单元	659.74	粮食、蔬菜种植	宏家村
	DY-XC-06	铁石村乡村单元	946.97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铁石村
	DY-XC-07	白蒿村乡村单元	636.72	粮食、蔬菜种植	白蒿村
	DY-XC-08	三家村乡村单元	692.31	粮食、蔬菜种植和生态旅游	三家村
	DY-XC-09	丁家村乡村单元	712.98	粮食、蔬菜种植	丁家村
	DY-XC-10	前双村乡村单元	956.99	粮食、蔬菜种植	前双村
	DY-XC-11	淮子泡村乡村单元	434.34	粮食、蔬菜种植	淮泡村
	DY-XC-12	郁坨村乡村单元	624.64	粮食、蔬菜种植	郁坨村
	DY-XC-13	新立村乡村单元	559.45	粮食、蔬菜种植	新立村
	DY-XC-14	后坎村乡村单元	363.02	粮食、蔬菜种植	后坎村
	DY-XC-15	前坎村乡村单元	721.71	粮食、蔬菜种植	前坎村
	DY-XC-16	前湖村乡村单元	1237.19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前湖村
	DY-XC-17	前公村乡村单元	831.96	粮食、蔬菜种植	前公村
	DY-XC-18	东高村乡村单元	703.86	粮食、蔬菜种植	东高村
	DY-XC-19	后公村乡村单元	607.78	粮食种植和农业产业服务	后公村
	DY-XC-20	金坨村乡村单元	575.53	粮食、蔬菜种植	金坨村

图例

- 城镇单元
- 乡村单元
- 县界
- 镇界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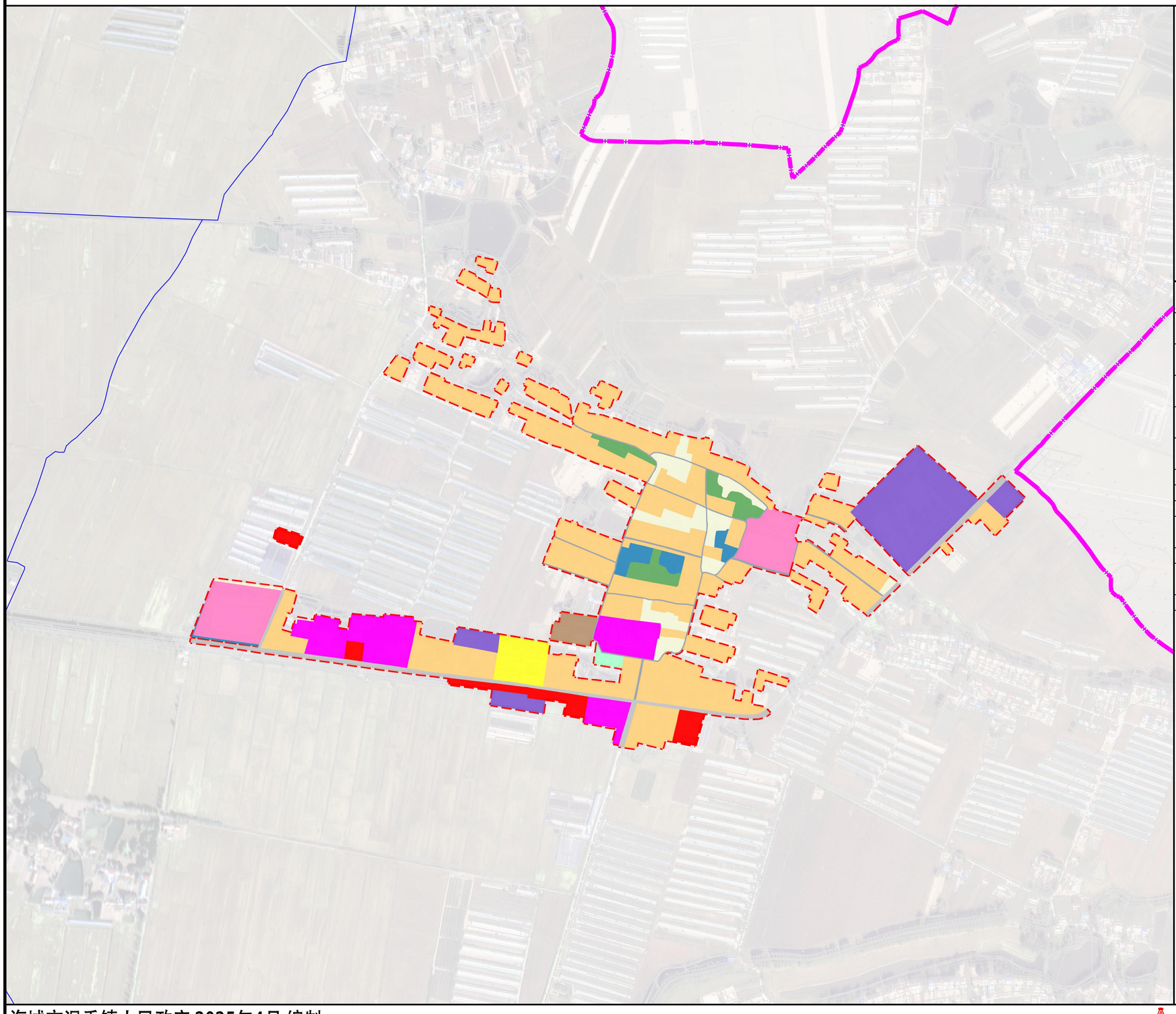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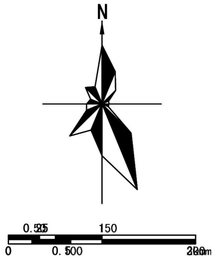

镇区国土空间现状用地平衡表

用地类型		现状情况	
		面积(平方米)	比例（%）
耕地(01)	水田(0101)	1107.27	0.2162%
	旱地(0103)	26311.10	5.1367%
林地(03)	乔木林地(0301)	5551.75	1.0839%
	其他林地(0304)	8632.77	1.6854%
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12619.24	2.4636%
	农村宅基地(0703)	250202.58	48.846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地用地(0801)	44744.92	8.7355%
	教育用地(0804)	37893.93	7.3980%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16308.91	3.1840%
工矿用地(10)	工业用地(1001)	6440.88	1.2574%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58873.73	11.4938%
交通运输用地(12)	公路用地(1202)	20360.83	3.9750%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11585.69	2.2619%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广场用地(1403)	2078.58	0.4058%
陆地水域(17)	坑塘水面(1704)	8586.60	1.6764%
	沟渠(1705)	920.64	0.1797%
合　　计		512219.42	100.0000%

图 例

0101	水田	1001	工业用地
0103	旱地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0301	乔木林地	1202	公路用地
0304	其他林地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1403	广场用地
0703	农村宅基地	1704	坑塘水面
0801	机关团地用地	1705	沟渠
0804	教育用地		城镇开发边界
0901	商业用地		镇界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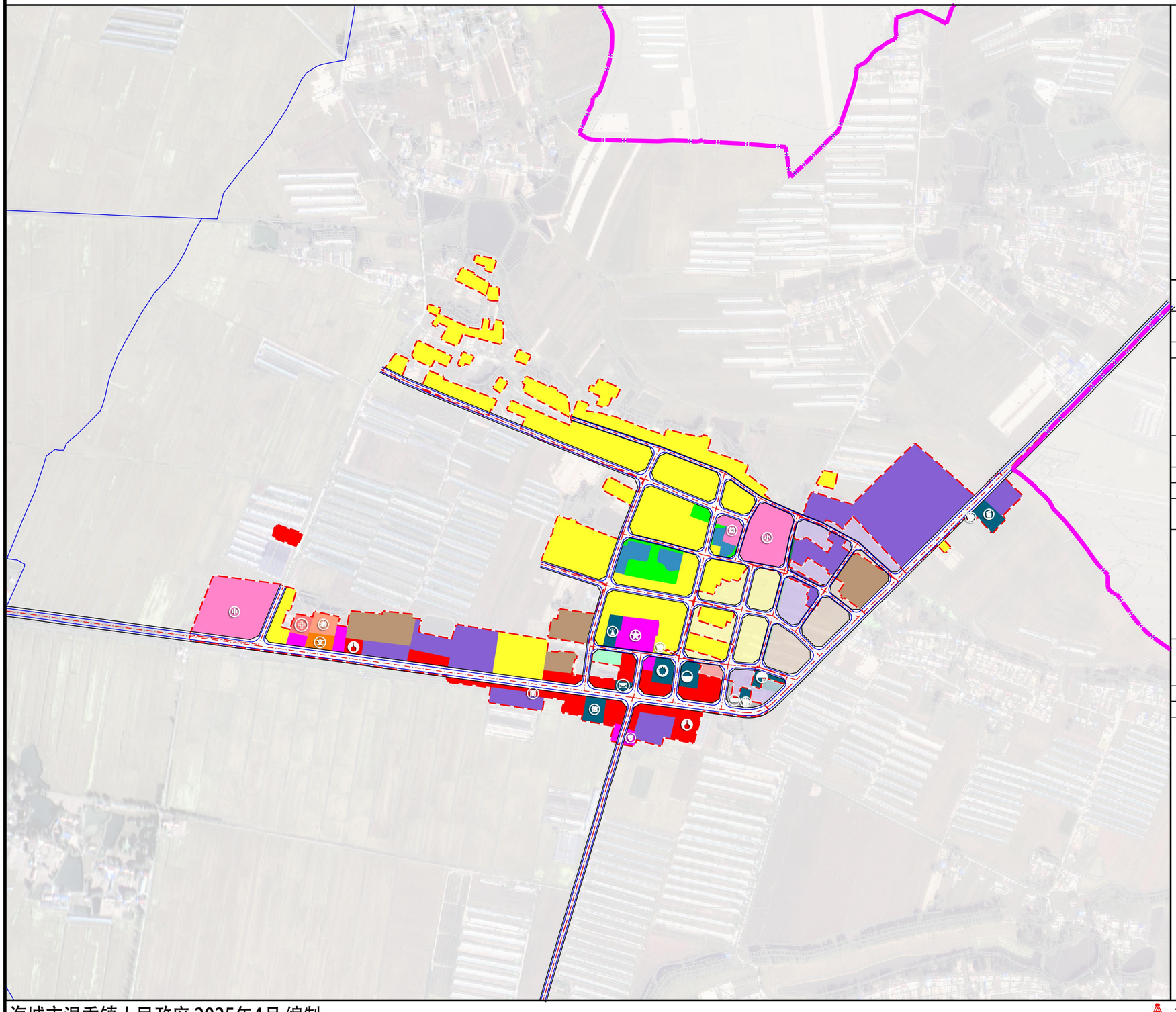

镇区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平衡表

用地类型		规划用地	
		面积(平方米)	比例（%）
居住用地(07)	城镇住宅用地(0701)	170857.26	33.3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	机关团地用地(0801)	12137.37	2.37%
	文化用地(0803)	2396.84	0.47%
	教育用地(0804)	38505.50	7.52%
	医疗卫生用地(0806)	1947.73	0.38%
	社会福利用地(0807)	2865.73	0.56%
商业服务业用地(09)	商业用地(0901)	33206.90	6.48%
	商务金融用地(0902)	1416.16	0.28%
工矿用地(10)	工业用地(1001)	29342.77	5.73%
仓储用地(11)	物流仓储用地(1101)	91008.98	17.77%
交通运输用地(12)	城镇村道路用地(1207)	91627.16	17.89%
	交通场站用地(1208)	1639.26	0.32%
公用设施用地(13)	供水用地(1301)	2640.03	0.52%
	排水用地(1302)	1234.97	0.24%
	供热用地(1305)	2795.67	0.55%
	通信用地(1306)	3450.49	0.67%
	邮政用地(1307)	861.94	0.17%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1308)	2232.19	0.44%
	环卫用地(1309)	3249.79	0.63%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	公园绿地(1401)	8397.05	1.64%
	防护绿地(1402)	292.92	0.06%
	广场用地(1403)	1972.79	0.39%
陆地水域(17)	坑塘水面(1704)	8139.92	1.59%
合　　计		512219.42	100.00%

图　例

- 0701 城镇住宅用地
- 0801 机关团地用地
- 0803 文化用地
- 0804 教育用地
- 0806 医疗卫生用地
- 0807 社会福利用地
- 0901 商业用地
- 0902 商务金融用地
- 1001 工业用地
- 1101 物流仓储用地
-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 1208 交通场站用地
- 1301 供水用地
- 1302 排水用地
- 1305 供热用地
- 1306 通信用地
- 1307 邮政用地
- 1308 广播电视设施用地
- 1309 环卫用地
- 1401 公园绿地
- 1402 防护绿地
- 1403 广场用地
- 1704 坑塘水面
- 镇政府
- 司法所、派出所
- 综合文化活动站
- 中学
- 小学
- 幼儿园
- 卫生服务中心
- 敬老院（托老所）
- 农贸市场
- 加油站
- 规划道路
- 公交场站
- 供水设施
- 污水处理设施
- 供热设施
- 邮政所
- 电信分局
- 广播电视
- 垃圾转运站
- 公共厕所
- 镇区（城镇开发边界）
- 镇界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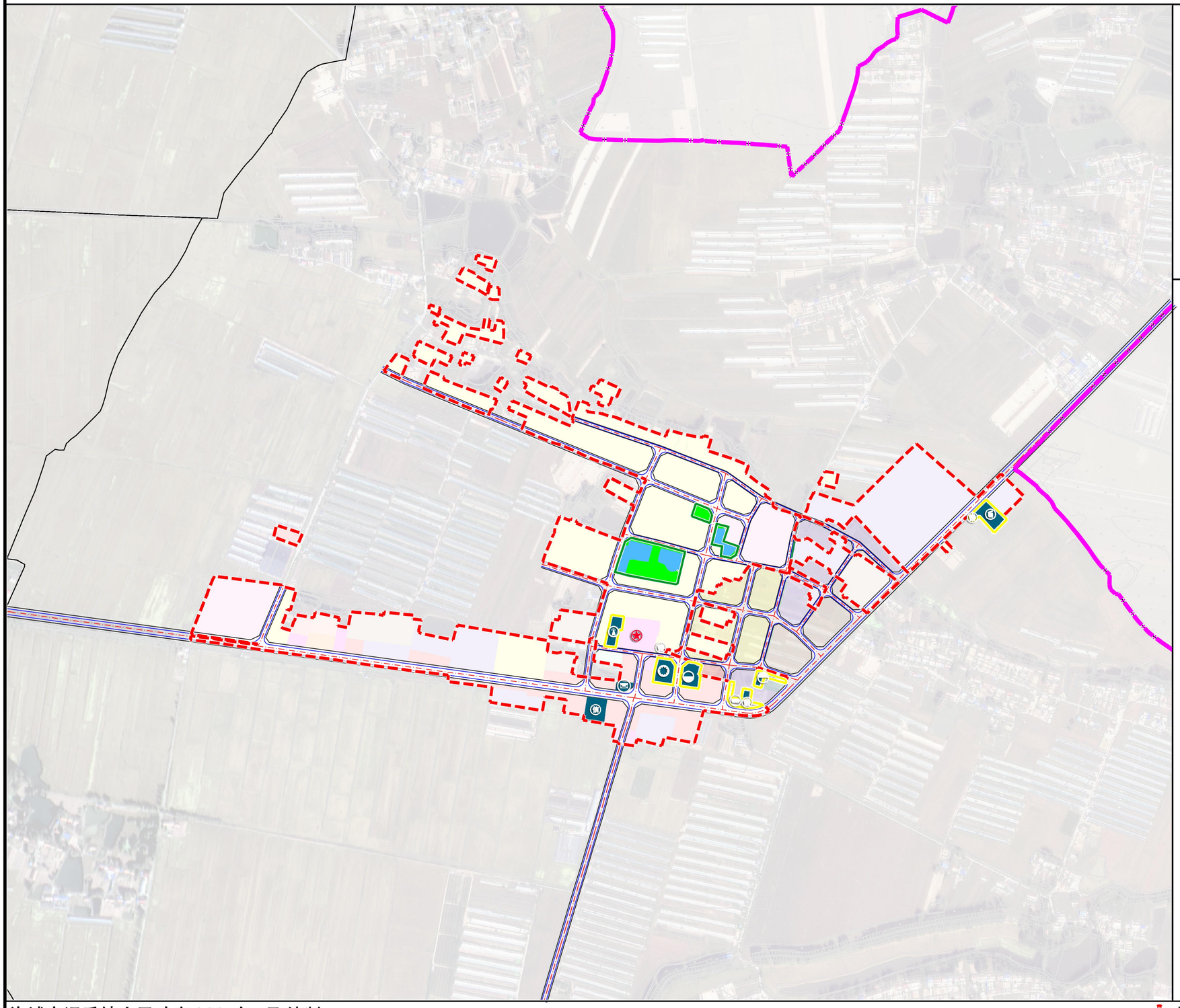

镇区控制线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绿线
- 黄线
- 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19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绿地系统和开敞空间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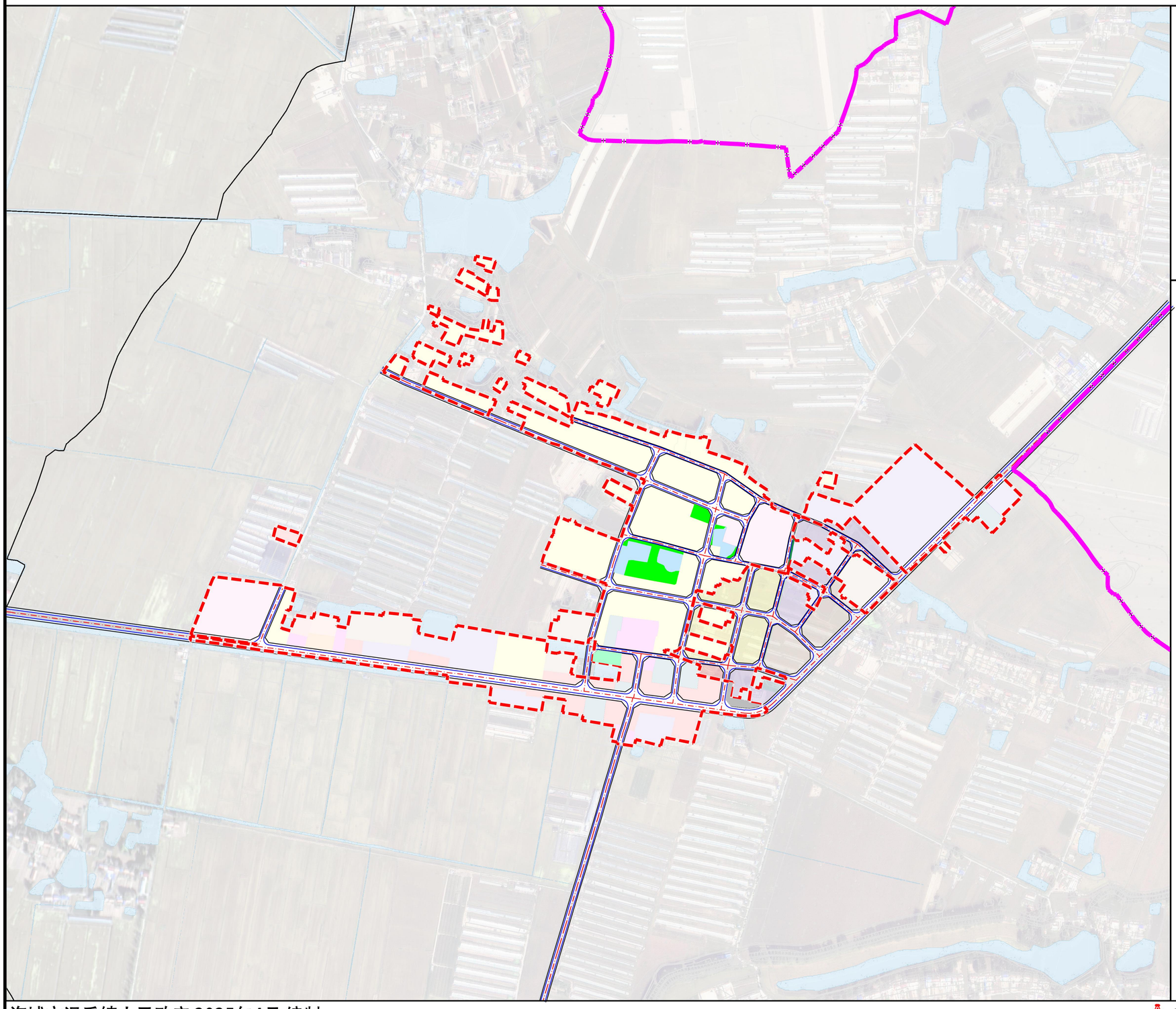

N

0 0.5 0.25 1 2km

图例

- 公园绿地
- 防护绿地
- 广场
- 水域
- 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开发强度分区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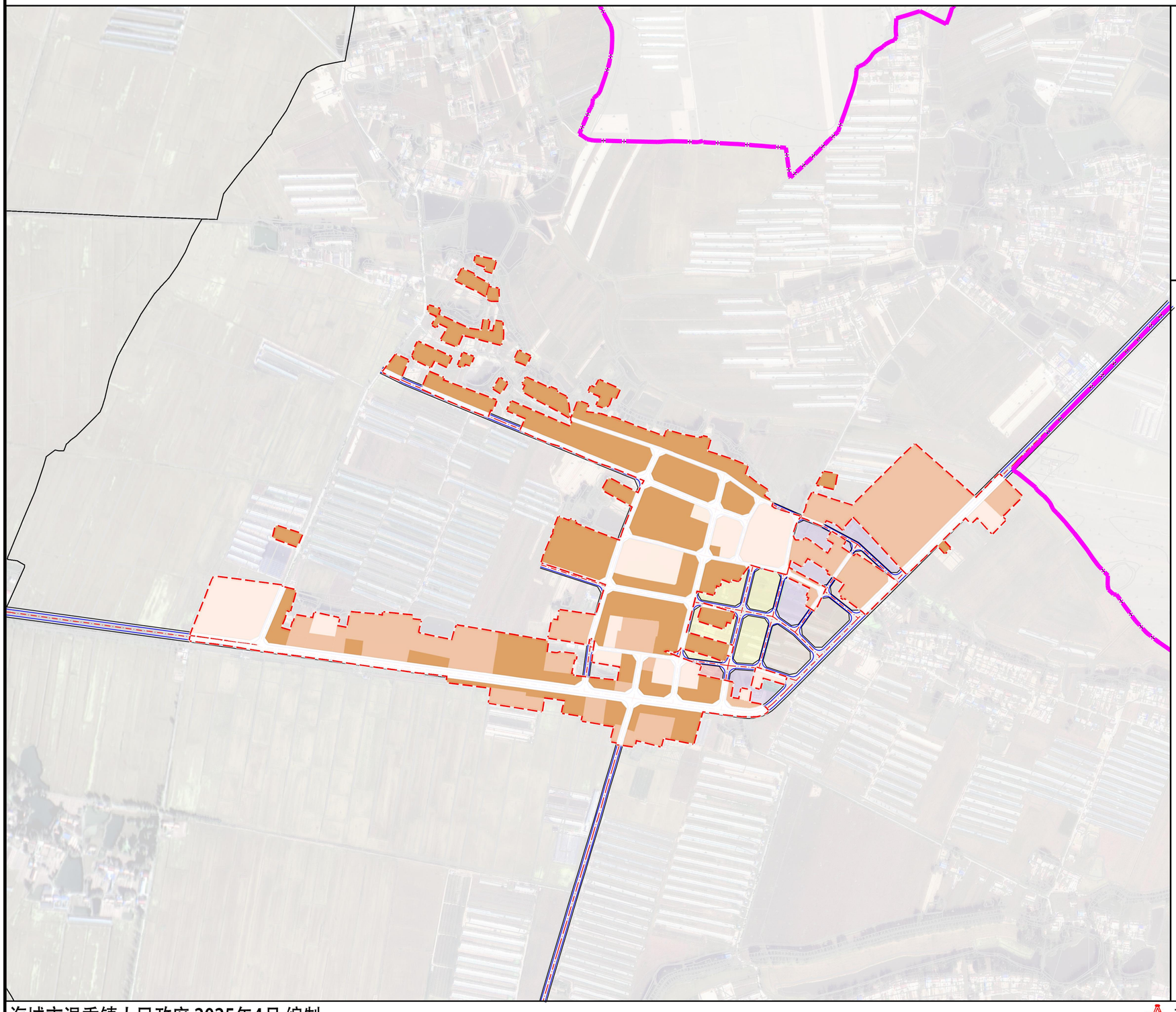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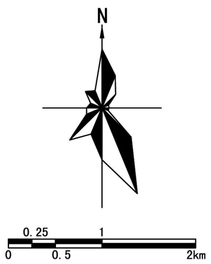

图例

- Ⅰ级强度区
- Ⅱ级强度区
- Ⅲ级强度区
- 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温香中心小学
温香幼儿园
温香一中
温香敬老院
温香卫生服务中心
温香文化活动站
镇政府
达连社区服务中心
温香派出所

镇区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规划图

N

0 0.5 1 0.25 2km

图例

- 机关团体用地
- 文化用地
- 教育用地
- 医疗卫生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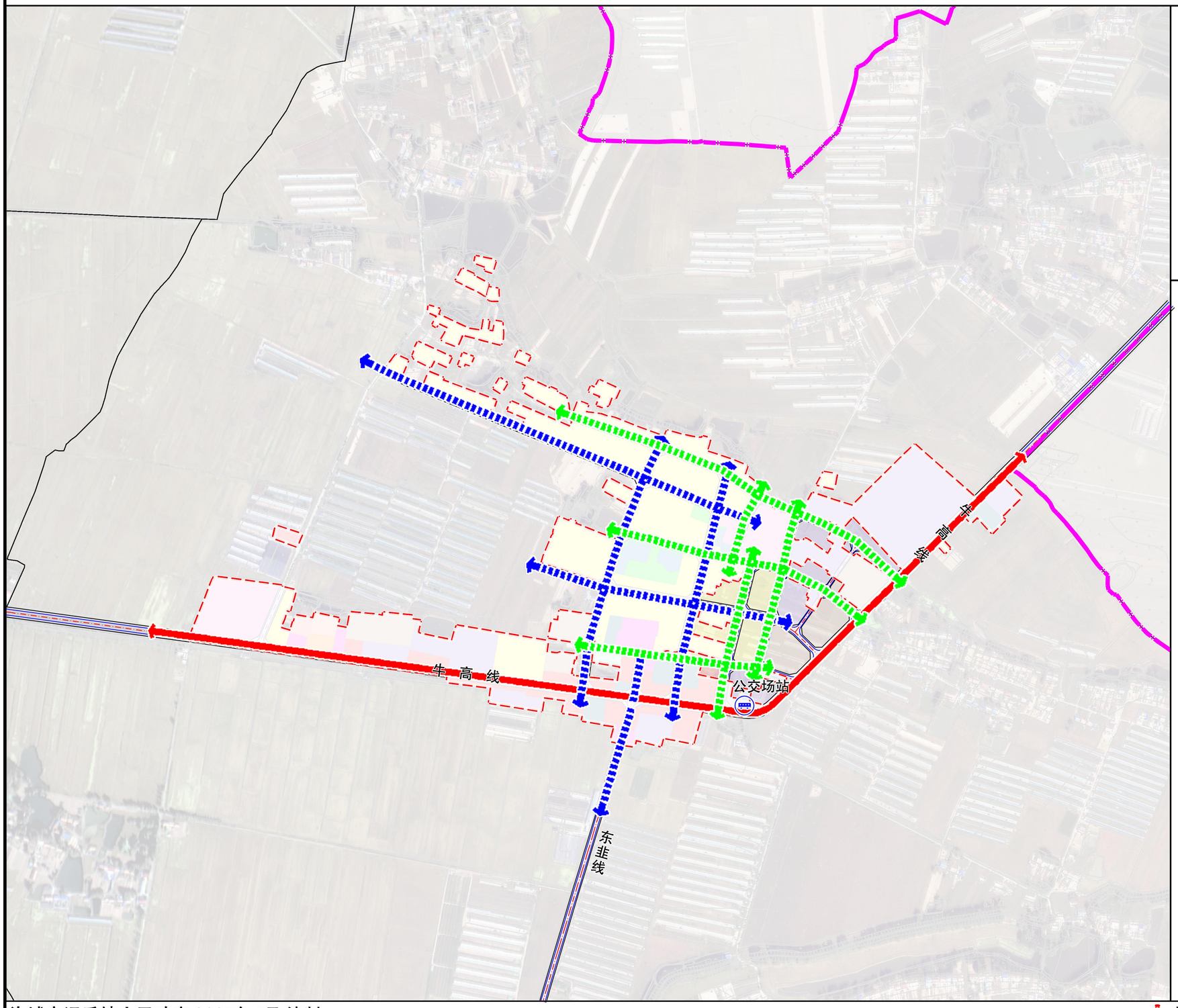

镇区道路交通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公交场站
- 主干路
- 次干路
- 支路
- 镇界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 村界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给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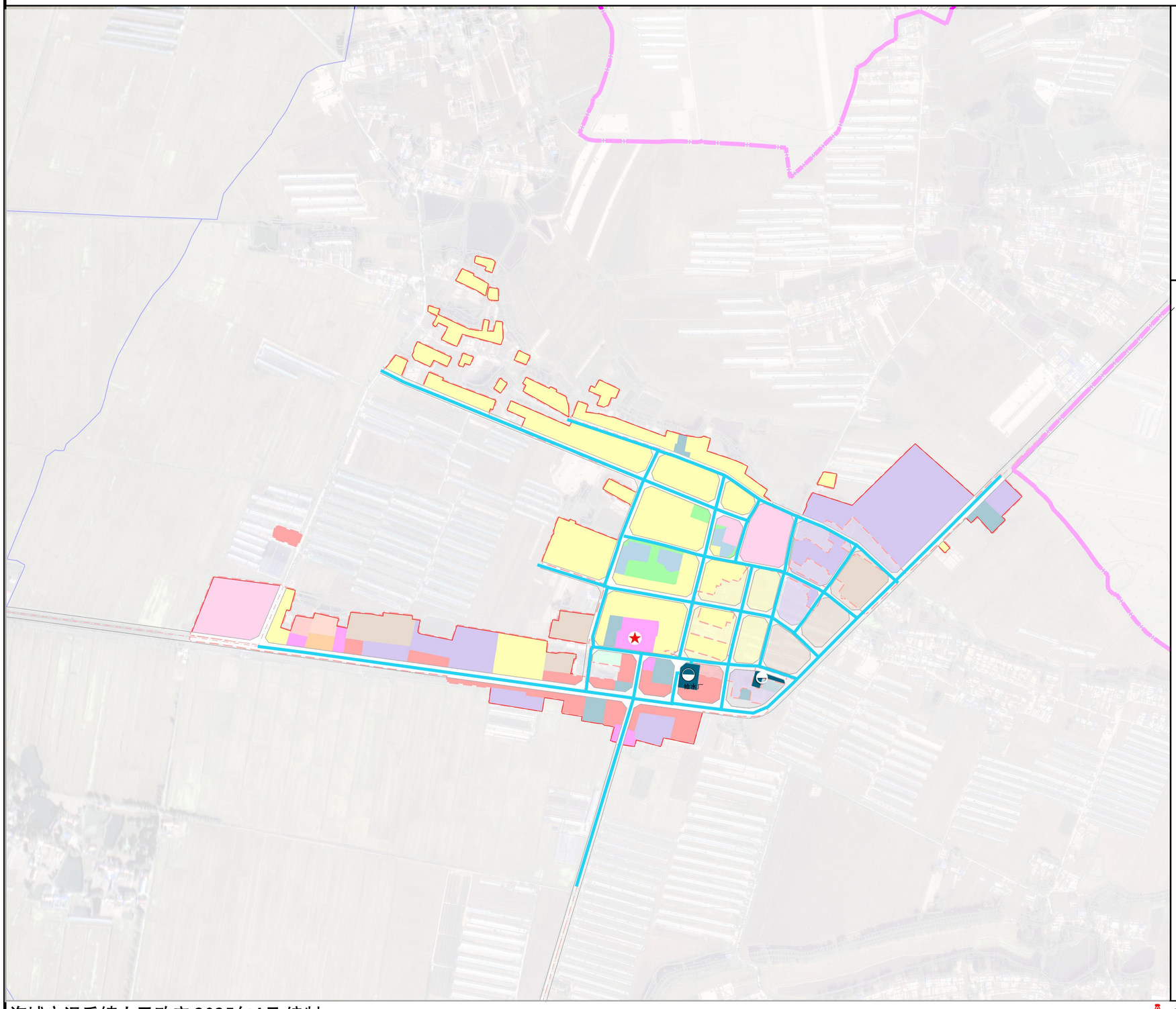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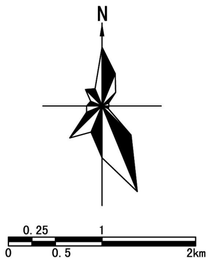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给水厂
- 给水管道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雨水工程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规划雨水管道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 规划雨水排出口
- 雨水流向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污水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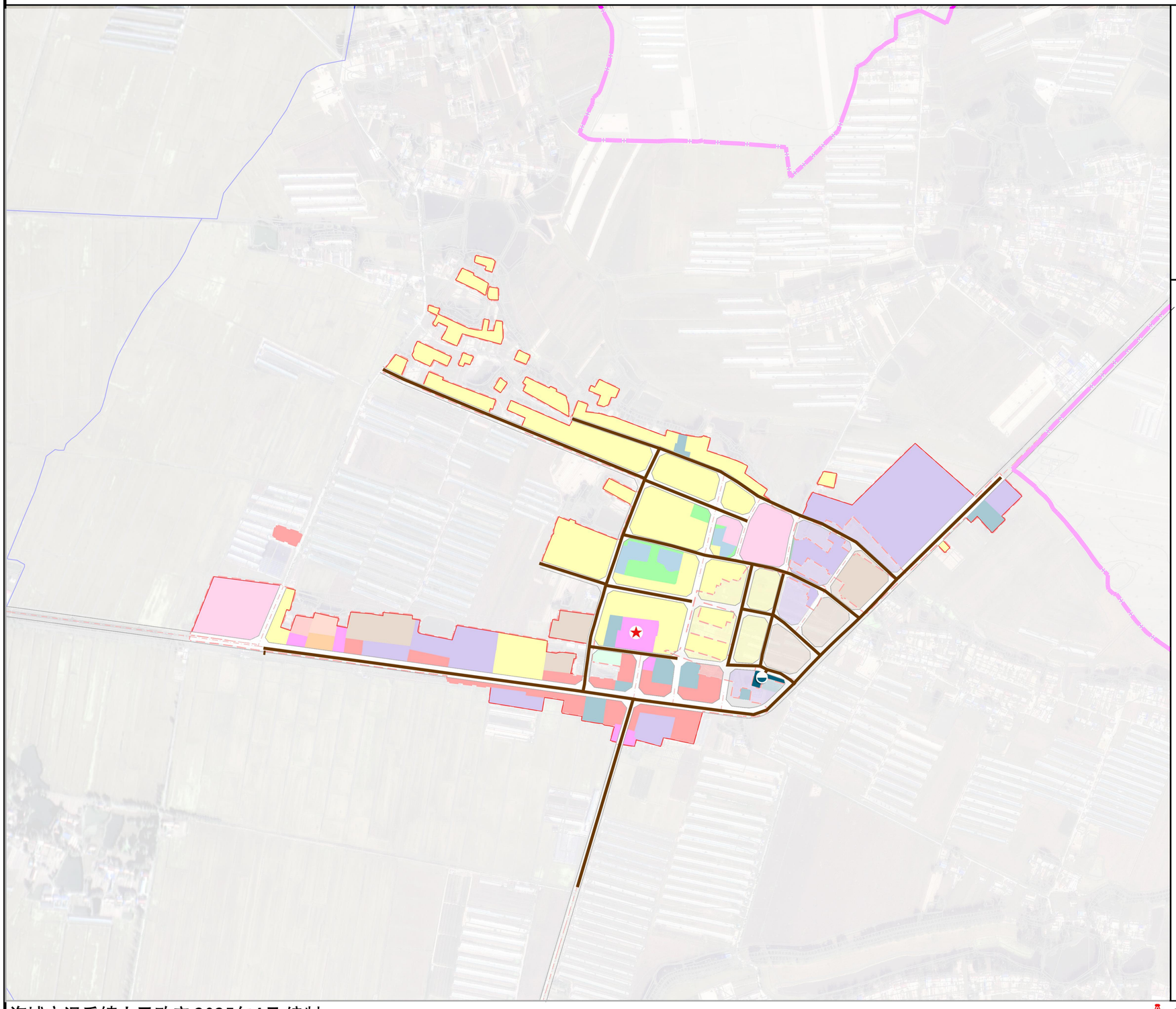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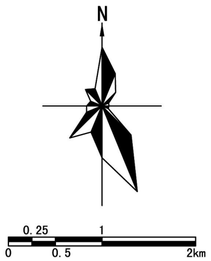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污水处理设施
- 规划污水管线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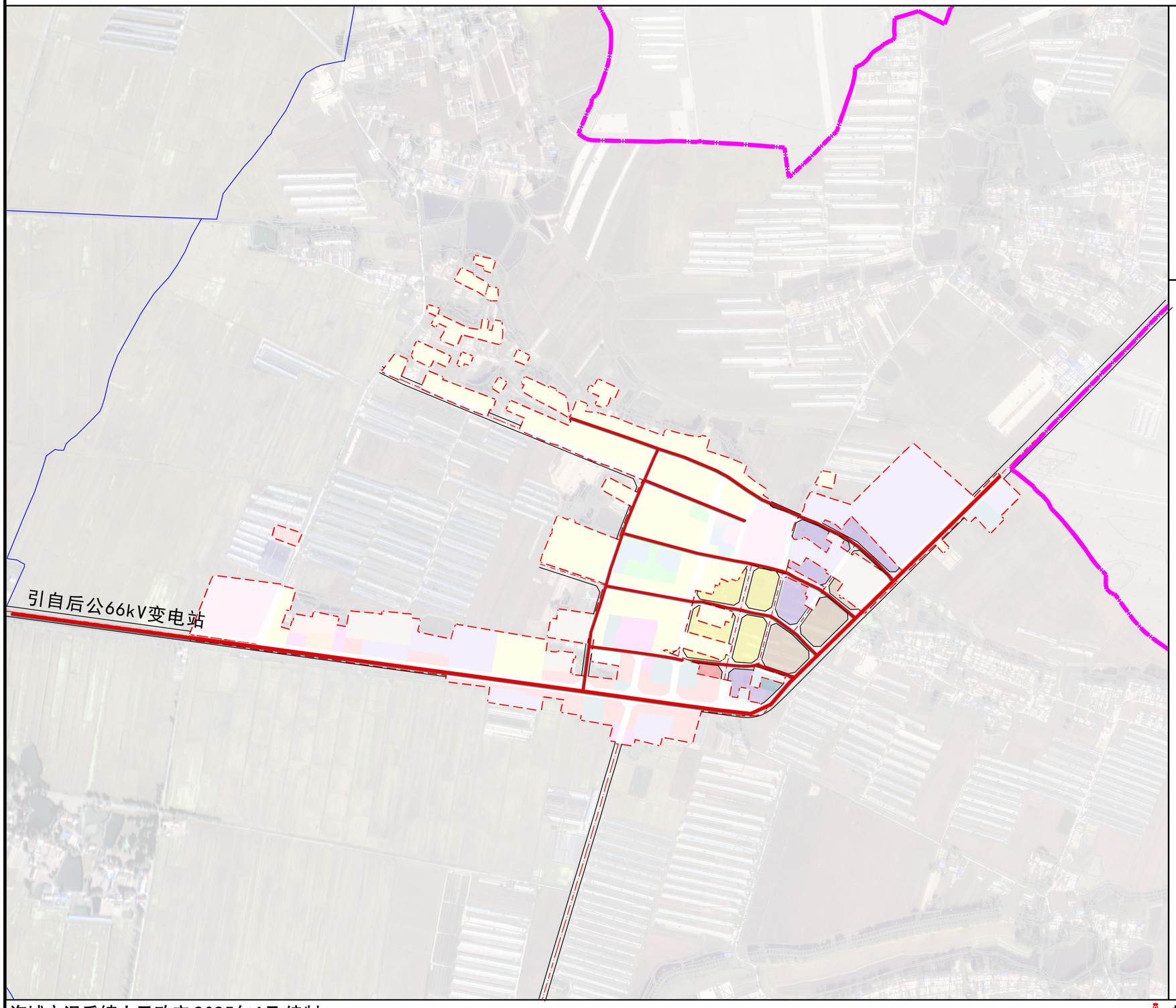

镇区电力工程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镇政府
- 规划10kV电力线路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通讯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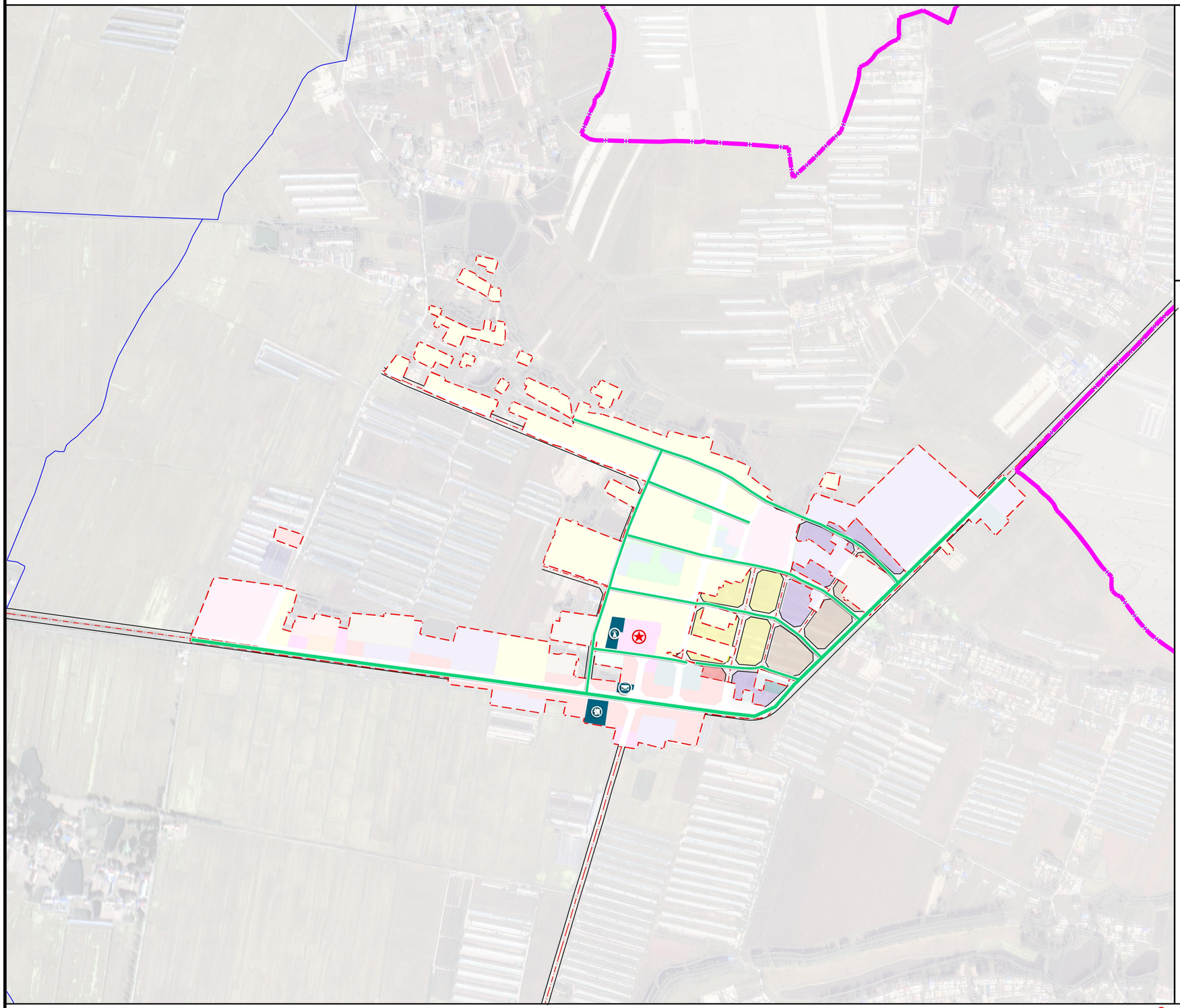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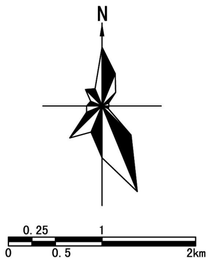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电信分局
- 邮政所
- 广播电视台
- 规划通讯管道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镇区供热工程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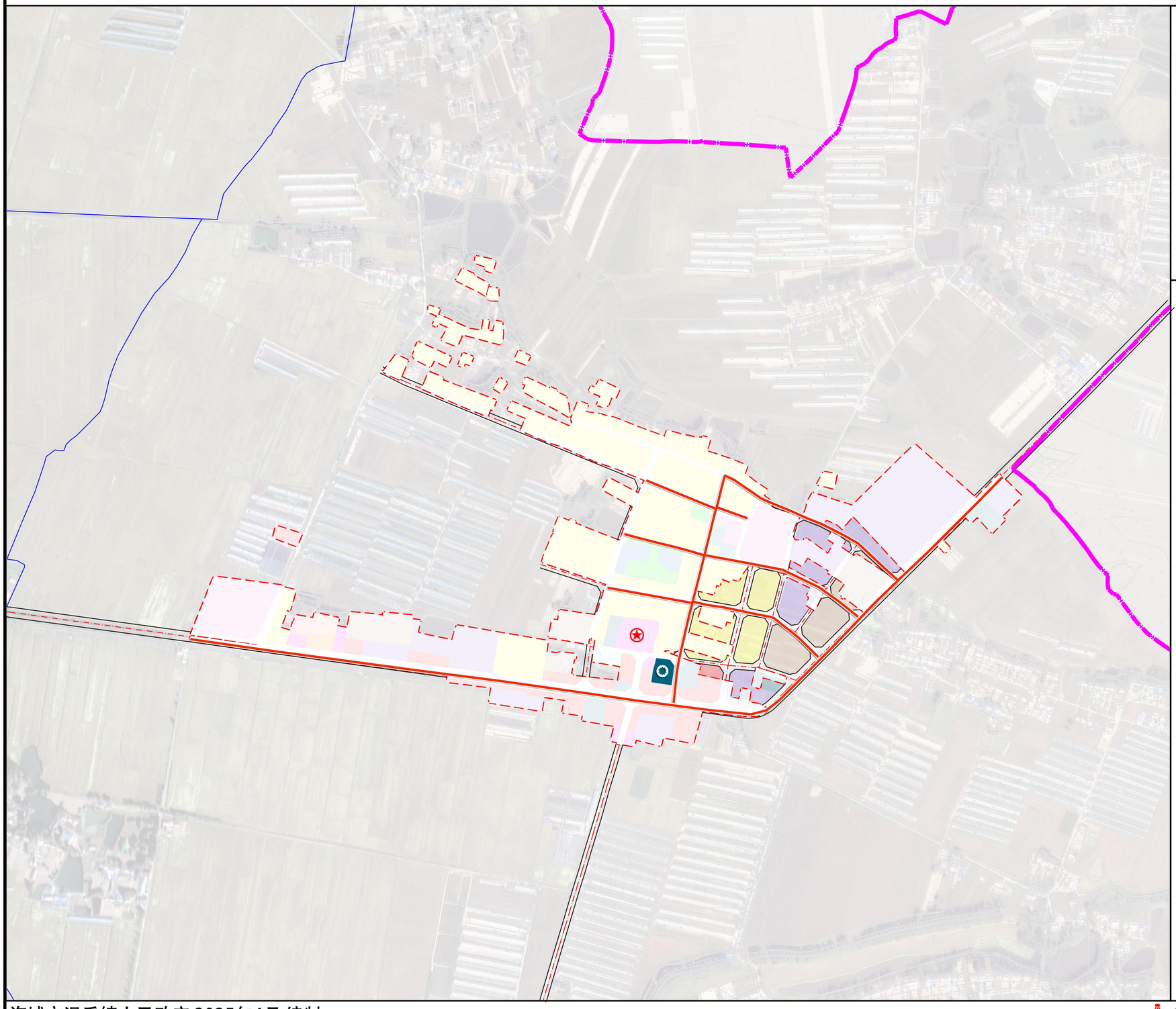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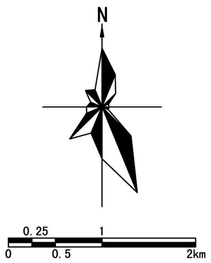

图例

- 镇政府
- 锅炉房
- 规划供热管线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引自后公燃气储配站

镇区燃气工程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镇政府
- 规划燃气管道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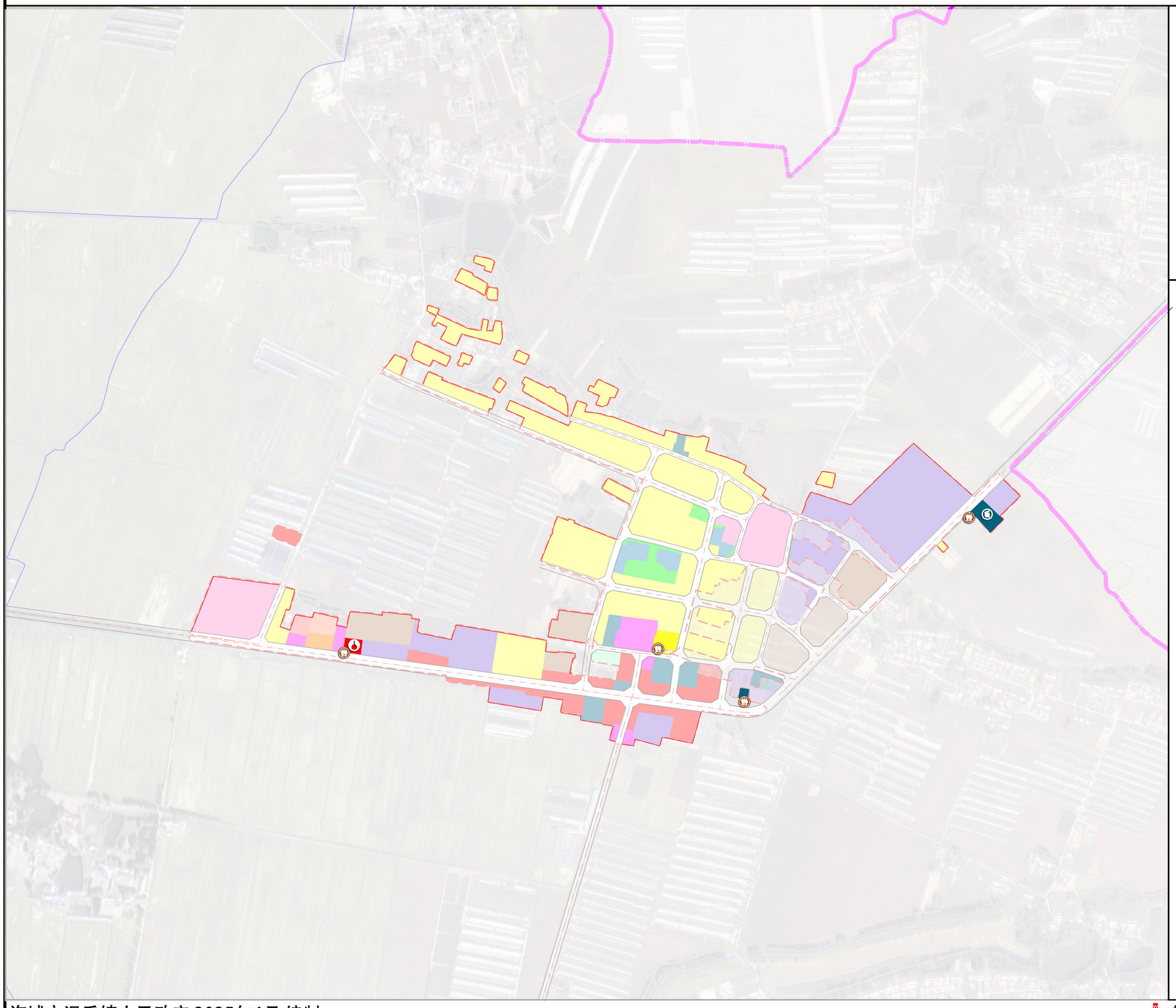

温香镇区环卫工程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垃圾转运站
- 规划公共厕所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

海城市温香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温香镇区综合防灾规划图

N

0 0.5 1 2km

图例

- 防灾指挥中心
- 应急医疗卫生设施
- 逃难场地
- 疏散通道
- 城镇开发边界（镇区）

海城市温香镇人民政府 2025年4月 编制

鞍山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制图